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毕杰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投资整合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并购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在发掘新产业的投资机会，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逐步增大，同时，公司投资的第二主业车联网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 LED 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对各子公司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中面临较大的整合风险。为此，公司将以上市企业的运营标准和准则帮助子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在技术、市场、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逐步整合。

同时相互借鉴、学习各自在不同领域的优秀管理经验和能力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2、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收购了斯迈得 100% 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斯迈得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3,200 万元和 3,500 万元。2016 年度，斯迈得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145.82 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9920.68 万元。另外，公司参与的信达新兴资产-深圳美赛达并购重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到期。投资标的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多方起诉，案件缠身，导致生产运营受到较大影响，对本次资产管理计划收回有较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 1,100 万元。

公司将收购速易网络 100% 股权，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公司将对速易网络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速易网络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地降低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70,975,69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2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鸿利光电、鸿利智汇、本公司、公司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东大会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期、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6 年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盈工元	指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达信号	指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莱帝亚	指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斯迈得	指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西鸿利	指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鸿祚投资	指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良友五金	指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材五金	指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鸿利	指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鸿利燕青	指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鑫詮光电	指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迪纳科技	指	江苏迪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实通	指	广东信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旭晟半导体	指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金谷孵化器	指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允鸿云鼎	指	广州市允鸿云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鸿创动力	指	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合众汽车	指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鸿利智汇	股票代码	300219
公司的中文名称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鸿利智汇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ongli Zhihui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ongliZhihu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890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89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onglitronic.com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oni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寿铁	刘冬丽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电话	020-86733958	020-86733958
传真	020-86733777	020-86733777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onic.com	stock@honglitroni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俊、周小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赵虎、章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6 年至 2018 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2,258,109,363.72	1,592,318,301.09	41.81%	1,017,669,29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165,875.54	152,186,180.42	-9.21%	90,909,79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187,778.33	141,864,139.47	-39.95%	79,244,14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549,192.70	235,748,208.61	-0.51%	208,303,43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16.0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16.0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0%	15.52%	-5.12%	10.62%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327,904,654.58	2,062,691,257.47	61.34%	1,571,759,05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6,870,208.39	1,051,121,656.07	73.80%	908,407,846.35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0,431,108.93	553,614,101.79	577,349,425.43	686,714,72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69,467.94	72,825,753.51	55,530,065.97	-55,159,4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47,331.11	42,863,836.34	49,241,672.18	-57,965,06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4,393.68	74,894,733.04	116,981,331.66	28,178,734.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751,418.18	-448,084.24	-245,045.78	主要是本报告期出售鑫途光电部分股权以及参股公司持股比例增加取得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98,722.92	11,253,843.00	13,339,460.86	主要是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42.38	-779,209.13	-2,310,171.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9,240.84	1,942,164.09	2,996,298.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05.48	333,014.32	3,045.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8,4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34,960.05	1,939,442.26	2,118,011.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8,437.78	40,244.83	-73.78	
合计	52,978,097.21	10,322,040.95	11,665,649.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5.48	非持续性的收益，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白光LED封装企业，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背光源、汽车信号/照明、特殊照明、专用照明、显示屏等众多领域。目前，公司正在打造“LED业务+车联网业务”的双主业平台。具体如下：

1、LED业务情况

公司LED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分别是LED支架产品、LED元器件产品、LED应用产品。其中，LED支架产品为LED封装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LED支架产品主要有大功率支架、SMD LED支架等；LED元器件产品主要为白光SMD LED产品，主要应用于LED照明领域；LED应用产品按应用领域又分为LED通用照明产品、LED汽车照明产品，LED通用照明产品主要为LED灯管、LED面板灯、LED灯带等商业照明产品，LED汽车照明产品主要为LED汽车前大灯、LED校车灯、LED警车、LED汽车辅助照明灯等产品。同时，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承接LED照明工程改造项目，目前以LED路灯改造为主。

2016年度，公司LED业务方面实现营业收入197,398.17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87.42%。公司未来将继续扩充LED生产产能，以此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利润率，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LED行业的市场份额及竞争优势。

2、车联网业务情况

车联网行业公司投资了迪纳科技、鸿创动力、合众汽车。目前正在筹划收购速易网络100%股权事宜。若该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将为公司车联网产业的发展添砖加瓦。与此同时，公司设立了鸿祚投资，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了允鸿云鼎股权投资基金，希望通过外延式发展加快公司在车联网产业的布局。

2016年度，公司车联网业务正处于布局阶段，上述公司的业绩尚未在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中体现。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企业的名称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 注册资本：4.76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LED器件、LED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产品、计算机、通信、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领域。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002449）
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 注册资本：5.28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电子封装材料，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002745）

		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3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 注册资本：8.28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LED封装产品、LED照明产品；互联网广告传媒业务。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002654）
4	深圳市瑞丰光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 注册资本：2.76亿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LED光源及模组：Top-LED、Chip-LED、Sideview-LED、LED模组、高中低功率LED（SMC、EMC、PCT、PPA）等全系列LED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LCD背光、消费类电子、户内外显示、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控安防等领域。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30024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文件、公开资料。

（三）行业发展阶段和特点

2016年，我国半导体产业整体产值达到5216亿元，2017年预计产值突破6000亿元。2016年下半年以来，LED上游芯片产品价格上涨平均幅度约在10-15%，中游封装器件价格提升幅度在5-10%。LED通用照明是应用市场的第一驱动力，汽车照明及超越照明应用成为新蓝海。2016年，随着同行业上市企业的产能扩张及并购重组加速，行业集中度较以往有所提高。与此同时，LED封装企业发展分化明显，一方面上市公司或具备一定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实现快速发展，优势资源进一步向行业巨头集聚；另一方面，大批依靠低成本、同质化竞争的小企业在成本上升和价格下降的双重挤压下利润微薄。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将更加集中。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	比上年同期增长 474.96%，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27%，主要系公司新建工程项目所致。
货币资金	比上年同期增长 82.49%，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比上年同期增长 59.76%，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比上年同期增长 117.11%，主要系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比上年同期增长 71.25%，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存货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比上年同期增长 87.32%，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比上年同期增长 851.55%，主要系公司对外出租房屋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比上年同期增长 92.26%，主要系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比上年同期下降 92.31%，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比上年同期增长 134.41%，主要系公司应向良友、金材公司原股东的奖励款

应付票据	比上年同期增长 92.04%，主要系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比上年同期增长 300.99%，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比上年同期增长 94.95%，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费用款项所致。
资本公积	比上年同期增长 2083.28%，主要系本期新发行股份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比上年同期增长 155.12%，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总资产 61,154,000.00 元	香港	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35%	否
HONGLITRONIC LIMITED	设立	总资产 61,154,000.00 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35%	否
Wang Li Finance Corporation	增资	总资产 11,759,940.00 美元	英属开曼群岛	互联网金融	不适用	不适用	4.43%	否
其他情况说明	2015 年 6 月，公司以 1000 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鸿利，同时，香港鸿利以 1000 万美元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 BVI 鸿利，并由 BVI 鸿利以 1000 万美元向开曼网利增资，增资完成后 BVI 鸿利占开曼网利 10% 股权。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一) 专利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专利授权共 125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2 项；新增专利受理 119 项，其中发明专利受理 43 项。

1) 本报告期，母公司共有 74 项专利获得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大功率 LED 点胶方法	2013/12/30	2016/2/17	ZL201310742600.0	发明	20 年
2	一种 LED 封装方法	2013/6/5	2016/3/9	ZL201310220803.3	发明	20 年
3	一种便于电镀的 COB 基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2/8/22	2016/4/6	ZL201210300177.4	发明	20 年
4	一种 COB 封装方法	2013/12/30	2016/6/8	ZL201310742594.9	发明	20 年
5	一种通过调节荧光粉浓度制作 LED 器件的方法	2013/12/30	2016/8/17	ZL201310742515.4	发明	20 年
6	一种 LED 及其封装方法	2013/6/5	2016/9/28	ZL201310220818.X	发明	20 年

7	一种多基色组合的COB及其制作方法	2013/6/5	2016/10/5	ZL201310220756.2	发明	20年
8	一种COB光源的制作方法	2011/12/30	2016/11/23	ZL201110453903.1	发明	20年
9	一种用于测试胶体粘性的装置	2015/8/25	2016/1/13	ZL201520645797.0	实用新型	10年
10	一种切割机供水检测装置	2015/9/2	2016/1/13	ZL201520675976.9	实用新型	10年
11	一种深紫外LED封装结构	2015/10/9	2016/2/10	ZL201520777374.4	实用新型	10年
12	一种具有密封结构的LED	2015/10/21	2016/2/17	ZL201520814297.5	实用新型	10年
13	一种利于散热的LED	2015/10/22	2016/3/9	ZL201520818577.3	实用新型	10年
14	一种CSP LED	2015/10/23	2016/3/9	ZL201520823194.5	实用新型	10年
15	一种LED封装结构	2015/10/23	2016/3/9	ZL201520823060.3	实用新型	10年
16	一种LED器件	2015/10/22	2016/3/9	ZL201520819224.5	实用新型	10年
17	一种倒装基板	2015/10/22	2016/3/9	ZL201520818576.9	实用新型	10年
18	一种对封装LED进行定位的工装	2015/10/23	2016/4/6	ZL201520823006.9	实用新型	10年
19	一种LED倒装支架	2015/11/13	2016/4/6	ZL201520904031.X	实用新型	10年
20	一种LED防渗透支架	2015/11/13	2016/4/6	ZL201520904861.2	实用新型	10年
21	一种LED封装结构	2015/11/13	2016/4/6	ZL201520903977.4	实用新型	10年
22	一种基于CSP封装结构的侧入式面板灯及背光模组	2015/11/13	2016/4/6	ZL201520904006.1	实用新型	10年
23	一种热电分离CSP封装结构及LED器件	2015/11/13	2016/4/6	ZL201520904005.7	实用新型	10年
24	一种深紫外LED封装结构	2015/11/13	2016/5/18	ZL201520904014.6	实用新型	10年
25	一种LED光源	2015/12/14	2016/5/18	ZL201521032549.5	实用新型	10年
26	一种COB基板及COB光源	2015/12/9	2016/5/18	ZL201521011844.2	实用新型	10年
27	一种COB基板组及COB光源组	2015/12/25	2016/5/18	ZL201521093204.0	实用新型	10年
28	一种LED车灯光源	2015/12/24	2016/5/18	ZL201521089856.7	实用新型	10年
29	一种LED车灯光源模组	2015/12/24	2016/5/18	ZL201521089886.8	实用新型	10年
30	一种LED模造成型板	2015/12/24	2016/5/18	ZL201521089919.9	实用新型	10年
31	一种LED器件	2015/12/24	2016/5/18	ZL201521089857.1	实用新型	10年
32	一种两面出光的LED灯	2015/12/24	2016/5/18	ZL201521089849.7	实用新型	10年
33	一种双面基板	2015/12/24	2016/5/18	ZL201521089826.6	实用新型	10年
34	三面出光的CSP封装结构及基于CSP封装结构的灯条	2015/11/13	2016/6/8	ZL201520904004.2	实用新型	10年
35	一种LED光源	2015/12/24	2016/6/8	ZL201521090540.X	实用新型	10年
36	一种LED前照灯光源	2015/12/24	2016/6/8	ZL201521089879.8	实用新型	10年

37	一种车灯散热器	2015/12/25	2016/6/8	ZL201521093235.6	实用新型	10年
38	一种焊接夹具	2015/12/25	2016/6/8	ZL201521093251.5	实用新型	10年
39	一种LED测试夹具	2015/12/24	2016/6/8	ZL201521095585.6	实用新型	10年
40	一种LED包装机	2015/12/31	2016/6/8	ZL201521121351.4	实用新型	10年
41	一种喷离膜剂的装置及模造机	2015/12/31	2016/6/8	ZL201521121348.2	实用新型	10年
42	一种锡膏刮刀	2015/12/31	2016/6/8	ZL201521121349.7	实用新型	10年
43	一种COB光源及COB光源的保护膜	2015/12/14	2016/7/13	ZL201521032550.8	实用新型	10年
44	一种LED上料方向测试装置	2016/3/18	2016/8/17	ZL201620210668.3	实用新型	10年
45	一种具有紫外杀菌功能的净水装置	2016/3/18	2016/8/17	ZL201620209875.7	实用新型	10年
46	一种全光谱LED封装结构	2016/3/18	2016/8/17	ZL201620208780.3	实用新型	10年
47	AC-LED模组及LED基板	2016/3/31	2016/8/17	ZL201620263143.6	实用新型	10年
48	一种AC-LED模组及LED基板	2016/3/31	2016/8/17	ZL201620266721.1	实用新型	10年
49	一种AC-LED模组及组合基板	2016/3/31	2016/8/17	ZL201620263128.1	实用新型	10年
50	一种LED封装结构	2016/3/31	2016/8/17	ZL201620263140.2	实用新型	10年
51	一种剥料机	2016/3/31	2016/8/17	ZL201620263148.9	实用新型	10年
52	一种固晶双头顶针及倒装芯片固晶顶针机构	2016/3/31	2016/8/17	ZL201620263137.0	实用新型	10年
53	一种喷粉盖板	2016/3/31	2016/8/17	ZL201620263135.1	实用新型	10年
54	一种喷粉装置	2016/3/31	2016/8/17	ZL201620263131.3	实用新型	10年
55	一种用于对分光机校机验机的测试夹具	2016/3/31	2016/8/17	ZL201620266722.6	实用新型	10年
56	一种LED测试装置	2015/12/24	2016/9/7	ZL201521095599.8	实用新型	10年
57	芯片级封装LED	2015/12/31	2016/9/21	ZL201521121354.8	实用新型	10年
58	一种LAMP LED编带机	2016/3/31	2016/9/21	ZL201620266724.5	实用新型	10年
59	一种LED灯条	2016/2/29	2016/10/19	ZL201620149543.4	实用新型	10年
60	一种反射片及背光模组	2016/2/29	2016/10/19	ZL201620149544.9	实用新型	10年
61	一种LED的检测装置	2015/12/31	2016/10/19	ZL201521121347.8	实用新型	10年
62	具有侧向摄像仪的LAMP LED编带机	2016/3/31	2016/11/16	ZL201620266723.0	实用新型	10年
63	一种LED灯条及灯管	2016/3/31	2016/11/16	ZL201620263161.4	实用新型	10年
64	一种AC LED电路	2016/5/31	2016/12/7	ZL201620516048.2	实用新型	10年
65	一种去除LED支架切割边角料的装置	2016/5/31	2016/12/7	ZL201620516047.8	实用新型	10年
66	一种测试夹具	2016/6/28	2016/12/14	ZL201620655540.8	实用新型	10年
67	均匀固晶点胶装置	2016/6/29	2016/12/14	ZL201620663920.6	实用新型	10年

68	一种COB基板	2016/6/29	2016/12/14	ZL201620663971.9	实用新型	10年
69	一种防止胶体沉淀装置	2016/6/30	2016/12/14	ZL201620674555.9	实用新型	10年
70	一种LED支架	2016/6/30	2016/12/14	ZL201620673815.0	实用新型	10年
71	一种UV-LED及UV-LED装置	2016/6/30	2016/12/14	ZL201620675064.6	实用新型	10年
72	一种用于包装的卷轴	2016/6/30	2016/12/14	ZL201620674548.9	实用新型	10年
73	一种倒装芯片用支架和封装结构	2016/3/31	2016/11/30	ZL201620263155.9	实用新型	10年
74	一种金银板LED支架	2016/6/30	2016/11/30	ZL201620674578.X	实用新型	10年

2) 本报告期，母公司共有51项专利已获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芯片级封装LED成型方法及芯片级封装LED	2015/12/31	2016/1/2	201511013222.8	发明
2	用正装芯片成型CSP LED的方法和成型倒装芯片的方法及CSP LED	2015/12/31	2016/1/2	201511013221.3	发明
3	一种LED混光方法	2015/12/31	2016/1/8	201511034262.0	发明
4	一种COB焊接方法及制造方法	2016/3/31	2016/4/1	201610197685.2	发明
5	一种AC LED制造方法	2016/5/31	2016/6/2	201610377221.X	发明
6	一种焊线方法	2016/6/30	2016/6/30	201610501242.8	发明
7	一种植物生长灯位置的调整方法及调整装置	2016/6/30	2016/6/30	201610501220.1	发明
8	一种LED生产方法	2016/6/30	2016/7/1	201610502492.3	发明
9	一种LED喷粉方法	2016/8/19	2016/8/22	201610693628.3	发明
10	一种CSP灯珠的制作方法CSP灯珠	2016/9/30	2016/9/30	201610865588.6	发明
11	一种双面封装全周发光LED及制作方法	2016/9/30	2016/9/30	201610868673.8	发明
12	一种紫外LED固化方法及固化装置	2016/9/30	2016/9/30	201610868837.7	发明
13	一种LED用防沉淀胶水的制备方法	2016/12/1	2016/12/1	201611090641.6	发明
14	一种无支架LED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16/12/7	2016/12/7	201611114723.X	发明
15	一种光谱测试调整方法及测试调整装置	2016/12/13	2016/12/14	201611148898.2	发明
16	一种检测芯片固定方向的焊线方法	2016/12/13	2016/12/14	201611148880.2	发明
17	一种灯罩可旋转的深紫外LED及使用方法	2016/12/14	2016/12/14	201611154656.4	发明
18	一种LED车灯光源、前照灯光源及车灯光源制造方法	2016/3/31	2016/4/14	PCT/CN2016/077949	发明
19	CSP LED的封装方法和CSP LED	2016/3/31	2016/4/14	PCT/CN2016/077939	发明
20	一种出胶装置	2016/6/28	2016/6/28	201620654532.1	实用新型
21	一种封装基板、封装基板单元和车用LED光源	2016/6/28	2016/6/28	201620654517.7	实用新型
22	一种用于固晶胶的刮刀	2016/6/30	2016/6/30	201620673774.5	实用新型

23	一种焊线瓷嘴	2016/6/30	2016/7/1	201620674574.1	实用新型
24	一种胶水回温装置	2016/6/30	2016/7/1	201620674563.3	实用新型
25	一种喷粉盖板	2016/6/30	2016/7/1	201620674553.X	实用新型
26	一种LED灯丝光源	2016/8/17	2016/8/17	201620892698.7	实用新型
27	一种LED灯丝基板及LED灯丝光源	2016/8/17	2016/8/17	201620892685.X	实用新型
28	一种变色LED模组	2016/8/17	2016/8/17	201620893024.9	实用新型
29	一种多功能料盒	2016/8/17	2016/8/17	201620892706.8	实用新型
30	一种LED金线检测装置	2016/8/17	2016/8/18	201620893443.2	实用新型
31	封装基板、封装基板单元及LED光源	2016/9/27	2016/9/27	201621083379.8	实用新型
32	一种LED包装袋	2016/9/26	2016/9/26	201621079492.9	实用新型
33	一种LED卷盘除湿装置	2016/9/26	2016/9/26	201621079498.6	实用新型
34	一种CSP灯珠及荧光板	2016/9/30	2016/9/30	201621094056.9	实用新型
35	一种LED封装结构	2016/9/30	2016/9/30	201621094057.3	实用新型
36	一种LED支架	2016/9/30	2016/9/30	201621096509.1	实用新型
37	一种料盒和烘烤装置	2016/9/30	2016/9/30	201621096367.9	实用新型
38	一种收料装置	2016/9/30	2016/9/30	201621096625.3	实用新型
39	一种双面封装全周发光LED	2016/9/30	2016/9/30	201621096508.7	实用新型
40	一种防水LED支架	2016/9/30	2016/10/8	201621098168.1	实用新型
41	一种LED点胶装置	2016/12/5	2016/12/5	201621320143.1	实用新型
42	一种剥料装置	2016/12/5	2016/12/5	201621320144.6	实用新型
43	一种点胶装置	2016/12/6	2016/12/7	201621330166.0	实用新型
44	一种分体式LED	2016/12/7	2016/12/7	201621336537.6	实用新型
45	一种固晶胶点胶装置	2016/12/6	2016/12/7	201621330165.6	实用新型
46	一种双面发光COB	2016/12/7	2016/12/7	201621335577.9	实用新型
47	一种连接LED芯片电极与支架电极的金线	2016/12/7	2016/12/7	201621336876.4	实用新型
48	一种LED测试夹具	2016/12/8	2016/12/8	201621343797.6	实用新型
49	一种LED测试夹具	2016/12/8	2016/12/8	201621343351.3	实用新型
50	一种深紫外LED	2016/12/14	2016/12/14	201621372098.4	实用新型
51	一种杯中杯LED支架及LED	2016/12/15	2016/12/16	201621379922.9	实用新型

3) 本报告期，子公司广州莱蒂亚共有9项专利获得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LED工矿灯	2013/1/29	2016/1/20	ZL201310033316.6	发明	20年

2	一种LED路灯	2014/5/27	2016/5/18	ZL201410227142.1	发明	20年
3	一种面板灯的固定结构	2015/12/2	2016/5/18	ZL201520984792.0	实用新型	10年
4	一种面板灯	2015/12/2	2016/5/18	ZL201520985247.3	实用新型	10年
5	一种LED面板灯条	2015/12/2	2016/5/18	ZL201520985267.0	实用新型	10年
6	一种三防灯	2015/12/2	2016/5/18	ZL201520985226.1	实用新型	10年
7	LED光条模组	2015/12/2	2016/5/18	ZL201520985299.0	实用新型	10年
8	一种LED光条模组	2015/12/2	2016/5/18	ZL201520985348.0	实用新型	10年
9	一种兼容电子镇流器的LED灯管	2015/12/2	2016/5/18	ZL201520985350.8	实用新型	10年

4) 本报告期，子公司广州莱蒂亚共有32项专利已获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LED橱柜灯	2016/12/14	2016/12/14	201611150338.0	发明
2	一种在LED灯带表面形成纳米层的设备及方法	2016/12/14	2016/12/14	201611150339.5	发明
3	一种LED高棚灯装配方法	2016/12/14	2016/12/14	201611150432.6	发明
4	一种LED高棚灯	2016/12/14	2016/12/14	201611150433.0	发明
5	一种橱柜灯系统	2016/12/14	2016/12/14	201611150449.1	发明
6	一种复合扩散板、光学系统及LED灯具	2016/12/23	2016/12/26	201611207858.0	发明
7	一种高压LED灯带	2016/12/23	2016/12/24	201611209609.5	发明
8	一种加油站灯	2016/12/14	2016/12/14	201621368479.5	实用新型
9	一种模块化LED植物灯	2016/12/14	2016/12/14	201621368480.8	实用新型
10	一种防水面板灯	2016/12/14	2016/12/14	201621368494.X	实用新型
11	一种LED植物灯	2016/12/14	2016/12/14	201621368495.4	实用新型
12	一种LED植物灯	2016/12/14	2016/12/14	201621368496.9	实用新型
13	一种LED高棚灯	2016/12/14	2016/12/14	201621368499.2	实用新型
14	一种LED高棚灯	2016/12/14	2016/12/14	201621368500.1	实用新型
15	一种灭蚊灯	2016/12/14	2016/12/14	201621368504.X	实用新型
16	一种LED高棚灯壳体	2016/12/14	2016/12/14	201621368505.4	实用新型
17	一种LED灯具	2016/12/14	2016/12/14	201621368506.9	实用新型
18	一种LED灯条固定装置	2016/12/14	2016/12/14	201621368508.8	实用新型
19	一种LED灯带	2016/12/14	2016/12/14	201621368509.2	实用新型
20	一种LED射灯	2016/12/14	2016/12/14	201621368524.7	实用新型
21	一种LED灯具集线器	2016/12/14	2016/12/14	201621368525.1	实用新型
22	一种散热良好的LED植物灯	2016/12/14	2016/12/14	201621368600.4	实用新型

23	一种LED灯具电源测试装置	2016/12/14	2016/12/14	201621368606.1	实用新型
24	一种LED高棚灯悬挂装置	2016/12/14	2016/12/14	201621368609.5	实用新型
25	一种LED灯带拼接装置	2016/12/14	2016/12/14	201621368632.4	实用新型
26	一种在LED灯带表面形成纳米层的设备	2016/12/14	2016/12/14	201621368633.9	实用新型
27	LED高棚灯	2016/12/15	2016/12/15	201621379177.8	实用新型
28	一种LED高棚灯壳体	2016/12/15	2016/12/15	201621379438.6	实用新型
29	一种LED高棚灯散热装置	2016/12/15	2016/12/15	201621379439.0	实用新型
30	一种LED高棚灯底盖	2016/12/15	2016/12/15	201621379446.0	实用新型
31	一种投光灯具	2016/12/23	2016/12/23	201621426419.4	实用新型
32	一种复合扩散板、光学系统及LED灯具	2016/12/23	2016/12/26	201621426417.5	实用新型

5) 本报告期，子公司佛达信号共有10项专利获得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摩托车LED前照灯	2012/12/7	2016/9/21	ZL201210522098.8	发明	20年
2	一种防漏测试装置	2015/8/25	2016/1/27	ZL201520645744.9	实用新型	10年
3	一种LED灯具温控保护电路	2015/10/22	2016/3/30	ZL201520818765.6	实用新型	10年
4	一种LED灯具高压断开电路	2015/10/22	2016/3/30	ZL201520818706.9	实用新型	10年
5	一种气密测试机	2015/9/9	2016/4/20	ZL201520694439.9	实用新型	10年
6	一种煤矿用防爆LED灯	2015/11/24	2016/4/20	ZL201520946128.7	实用新型	10年
7	一种LED信号灯	2015/11/24	2016/4/20	ZL201520945729.6	实用新型	10年
8	一种快速替换灯泡的LED灯具	2015/12/14	2016/6/22	ZL201521036965.2	实用新型	10年
9	一种小型化LED警示灯	2015/12/14	2016/6/22	ZL201521036964.8	实用新型	10年
10	一种小型化双色LED警示灯	2015/12/14	2016/6/22	ZL201521037132.8	实用新型	10年

6) 本报告期，子公司佛达信号共有6项专利已获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车辆前照灯驱动电路	2016/11/23	2016/11/25	201611038147.5	发明
2	一种LED警示灯	2016/11/1	2016/11/1	201621160566.1	实用新型
3	一种LED警示灯的电路结构	2016/11/1	2016/11/2	201621162897.9	实用新型
4	一种车辆前照灯辅助光源驱动电路	2016/11/23	2016/11/25	201621259425.5	实用新型
5	一种车辆前照灯近光光源驱动电路	2016/11/23	2016/11/25	201621259424.0	实用新型
6	一种前照灯光源	2016/11/23	2016/11/25	201621259920.6	实用新型

7) 本报告期，子公司斯迈得共有21项专利获得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高可靠性高亮度的SMD发光二极管	2012/8/13	2016/5/4	ZL201210286695.5	发明	20年

	管器件					
2	一种用于直下式平板电视中的新型反射片结构	2015/8/26	2016/1/20	ZL201520649722.X	实用新型	10年
3	一种抗高温荧光膜LED光源	2015/8/26	2016/1/20	ZL201520649072.9	实用新型	10年
4	高密塑封性EMC支架结构	2015/8/27	2016/1/20	ZL201520653464.2	实用新型	10年
5	一种LED灯珠老化治具	2015/8/27	2016/1/20	ZL201520656949.7	实用新型	10年
6	一种侧入式日光灯管装置	2015/10/12	2016/1/20	ZL201520786142.5	实用新型	10年
7	一种LED球泡灯结构模组	2016/1/7	2016/8/3	ZL201620006062.8	实用新型	10年
8	一种芯片级LED基板	2016/1/7	2016/8/3	ZL201620006044.X	实用新型	10年
9	一种芯片级LED封装装置	2016/1/7	2016/8/3	ZL201620006063.2	实用新型	10年
10	一种陶瓷封装LED光源	2016/1/4	2016/8/10	ZL201620001376.9	实用新型	10年
11	一种多边形模组结构	2016/1/7	2016/8/10	ZL201620006061.3	实用新型	10年
12	一种使用圆台围坝的面光源	2016/1/7	2016/8/24	ZL201620006045.4	实用新型	10年
13	一种光斑均匀的LED背光源发光装置	2016/2/5	2016/8/24	ZL201620115106.0	实用新型	10年
14	一种实现芯片级封装的白光LED装置	2016/2/5	2016/8/24	ZL201620117342.6	实用新型	10年
15	一种视效均匀的白光LED封装装置	2016/2/5	2016/8/24	ZL201620115093.7	实用新型	10年
16	一种可多方式弯折的多面出光的LED基板	2016/3/7	2016/8/24	ZL201620170493.8	实用新型	10年
17	一种防硫化和齿化且具有抗氧化功能的LED光源	2016/2/5	2016/9/20	ZL201620115150.1	实用新型	10年
18	一种COB光源二次封胶装置	2016/6/17	2016/10/10	ZL201620593690.0	实用新型	10年
19	一种基于NCSP封装技术的封装装置	2016/6/17	2016/9/20	ZL201620593650.6	实用新型	10年
20	一种防硫化和卤化且具有抗氧化功能的LED光源	2016/6/17	2016/10/10	ZL201620593558.X	实用新型	10年
21	一种防硫化和齿化且具有抗氧化功能的倒封装LED光源	2016/2/5	2016/11/30	ZL201620115200.6	实用新型	10年

8) 本报告期，子公司斯迈得共有15项专利已获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芯片级LED封装装置及其制作工艺	2016/1/7	2016/1/7	201610003555.0	发明
2	一种防硫化和齿化且具有抗氧化功能的LED光源	2016/2/5	2016/2/5	201610080260.3	发明
3	一种防硫化和齿化且具有抗氧化功能的倒封装LED光源	2016/2/5	2016/2/5	201610080284.9	发明
4	一种可多方式弯折的多面出光的LED基板	2016/3/7	2016/3/7	201610126585.0	发明
5	一种基于NCSP封装技术的LED灯珠制作工艺	2016/6/17	2016/6/17	201610432847.6	发明

6	一种防硫化和齿化且具有抗氧化功能的LED光源	2016/6/17	2016/6/17	201610432955.3	发明
7	一种新型结构的LED光源的制备方法	2016/8/8	2016/8/8	201610641856.6	发明
8	一种通过真空溅射技术制造的LED光源的方法	2016/8/8	2016/8/8	201610641890.3	发明
9	基材通过真空溅射技术制造的LED光源的制造方法	2016/9/18	2016/9/18	201610825670.6	发明
10	一种基材选取灵活的新型结构的LED光源的制作方法	2016/9/18	2016/9/18	201610825634.X	发明
11	一种基于LED玉米灯的新型灯条	2016/6/17	2016/6/17	201620593734.X	实用新型
12	一种新型结构的LED光源	2016/8/8	2016/8/8	201620849470.X	实用新型
13	一种通过真空溅射技术制造的LED光源	2016/8/9	2016/8/9	201620849901.2	实用新型
14	基材通过真空溅射技术制造的LED光源的制造方法	2016/9/18	2016/9/18	201621057747.1	实用新型
15	一种基材选取灵活的新型结构的LED光源的制作方法	2016/9/18	2016/9/18	201621057746.7	实用新型

9) 本报告期, 子公司良友五金共有11项专利获得授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稳固塑胶的圆形杯口LED贴片支架	2015/10/15	2016/2/24	ZL201520812785.2	实用新型	10年
2	一种单芯片LED贴片支架	2015/10/15	2016/2/24	ZL201520812782.9	实用新型	10年
3	一种超窄型LED贴片支架	2015/10/15	2016/2/24	ZL201520812783.3	实用新型	10年
4	一种双芯片焊盘式的LED贴片支架	2015/10/15	2016/2/24	ZL201520812784.8	实用新型	10年
5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单芯片LED贴片支架	2015/10/15	2016/5/11	ZL201520811559.2	实用新型	10年
6	一种高光效的LED贴片支架	2015/11/23	2016/5/11	ZL201520935976.8	实用新型	10年
7	一种LED支架冲压模具的导套机构	2016/3/9	2016/3/9	ZL201620178250.9	实用新型	10年
8	一种高清户外显示屏的LED贴片支架	2016/6/2	2016/6/2	ZL201620525035.1	实用新型	10年
9	一种超薄侧发光LED贴片支架	2016/6/2	2016/6/2	ZL201620525051.0	实用新型	10年
10	一种LED液晶电视背光灯珠的透镜	2016/7/12	2016/12/21	ZL201620726140.1	实用新型	10年
11	一种用于LED液晶电视背光照明灯珠的透镜	2016/7/12	2016/12/21	ZL201620726182.5	实用新型	10年

10) 本报告期, 子公司良友五金共有5项专利已获受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密封防水LED支架	2016/10/28	2016/11/5	201610964164.5	发明专利
2	一种LED支架共晶封装方法	2016/11/30	2016/12/1	201611086671.X	发明专利
3	一种LED光学透镜的模具加工工艺	2016/1/16	2016/1/16	201610037405.1	实用新型
4	一种防水LED支架	2016/11/30	2016/11/30	201621299646.5	实用新型
5	一种散热性能好的防误装直插式LED支架	2016/12/22	2016/12/22	201621414177.7	实用新型

11) 本报告期, 子公司金材五金共有5项专利已获受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高精度光纤基座	2016/10/24	2016/12/7	201621334551.2	实用新型
2	一种新型手机卡托	2016/10/24	2016/12/7	201621335058.2	实用新型
3	一种高强度合金手机卡托拨片	2016/10/24	2016/12/7	201621335633.9	实用新型
4	一种高光亮合金装饰件	2016/10/24	2016/12/13	201621361074.9	实用新型
5	一种高硬度SIM卡防呆片	2016/10/24	2016/12/7	201621335057.8	实用新型

(二) 商标权

本报告期，公司无新增商标权

(三) 土地使用权

本报告期，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四)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2016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16年, LED照明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扩充了LED支架、LED封装、LED应用产品生产产能规模, LED主营业务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 公司经营持续向好, 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5,810.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81%。但因会计处理计提资产减值等原因, 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2,502.2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2.07%; 实现利润总额16,071.5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34%; 实现净利润13,827.9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816.5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1%。导致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子公司斯迈得2016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 同时, 为了整合LED封装业务, 原斯迈得的生产设备将逐步搬迁并入至江西鸿利、部分经营管理人员也将搬迁至江西鸿利、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将融入江西鸿利、购销的业务资源及渠道将纳入江西鸿利、核心技术会用于江西鸿利。至此, 原形成斯迈得商誉的资产组与江西鸿利自身经营业务的资产组, 除设备的产能和产量外, 其他均无法确定明确的界限。因此, 尽管斯迈得原有的资产、人员、业务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和创造价值, 但是该业绩无法从江西鸿利整体的资产、人员、业务中准确划分, 无法准确计量。基于上述原因, 计提商誉减值9,920.68万元。

2、子公司江西鸿利于2016年下半年开始投产, 期间由于设备调试、员工培训, 产能释放等因素导致亏损1,385.13万元。

3、公司参与的信达新兴资产-深圳美赛达并购重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6年11月27日到期。投资标的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多方起诉, 案件缠身, 导致生产运营受到较大影响, 对本次资产管理计划收回有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1,100万元。

（二）2016年度业绩来源分析

公司积极打造LED+车联网的双主业业态, 其中, LED业务专注于LED照明应用领域, 布局LED产业中下游, 目前LED业务主要包括LED支架、LED封装、LED通用照明、LED汽车照明等; 车联网产业硬件方面目前投资了迪纳科技、鸿创动力、合众汽车等, 软件服务方面全资收购速易网络已获证监会审核通过。同时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司LED+车联网双主业业态, 2016年7月公司已更名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期,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LED产品的贡献, 车联网业绩尚未在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中体现。

2016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810.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81%, LED产品销售收入为197,398.17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87.42%。LED产品中业绩主要来源于LED封装产品的贡献, 销售收入为161,097.24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71.34%, 比上年同期增长38.89%, 产能利用率为88.45%, 产品综合良率为98.56%。

隶属于LED业务的LED通用照明产品、LED汽车照明产品、LED支架产品在本报告期贡献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8,837.72万元、17,453.86万元、17,175.32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8.34%、7.73%、7.61%。

（三）2016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进一步扩大了LED业务规模

本报告期, 公司扩充了LED支架、LED封装、LED应用产品的产能规模, 位于江西南昌的LED生产基地已于2016年下半年开始投产, 公司LED封装业务规模已在全球排名前十。同时, 公司还积极布局了LED新的细分领域, 如红外LED、紫外LED、车用LED产品等。在海外LED汽车照明业务保持稳步增长的同时,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达信号于2016年成立了国内LED车灯模组/模块自动化生产线, 将逐步切入到国内整车LED应用市场。

2、积极布局第二主业车联网产业

为了落实公司在车联网产业布局，本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从事新能源三电系统的鸿创动力、从事新能源整车生产的合众汽车（目前已取得生产资质）；全资收购速易网络，切入互联网汽车服务行业，目前已获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设立鸿祚投资、与第三方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成立允鸿云鼎股权投资基金，以多种方式、多平台寻找优秀的车联网行业企业合作，以此促进公司双主业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3、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6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0号）。根据发行方案公司已完成56,634,996股新股发行工作，发行价格为12.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5,494,298.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0,881,633.91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SMD LED建设项目”、“收购良友五金49%股权并增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6月21日上市流通。

4、收购金材五金70%股权

为了进一步发挥良友五金在注塑、五金行业的优势，拓宽良友五金的产业链布局，增加公司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与良友五金联合以21,000万元收购林丽彪、林龙彪与朱毅力合计持有的金材五金70%股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14,700万元收购金材五金49%股权，良友五金以自筹资金6,300万元收购金材五金21%股权。截至目前，良友五金与公司分别持有金材五金51%、49%股权。

5、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

本报告期，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投入研发费用9,191.95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4.07%。获得专利授权125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12项；新增专利受理119项，其中发明专利受理43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共获得专利授权738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43项；共有245项专利已受理，其中已受理发明专利115项。

本报告期，公司获得以下荣誉：

- （1）广州市2016年清洁生产优秀企业。（颁发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 （2）注册商标“HONGLITRONIC”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荣誉称号。
- （3）中国LED封装企业国际竞争力TOP10（公司、斯迈得）。（评选单位：广东省半导体光源产业协会、广东省半导体照明产业联合创新中心）
- （4）2015年度全球LED照明制造商排名第九。（信息来源：LEDinside）
- （5）2016年LED封装营业收入全球前十。（信息来源：DIGITIMES Research）

6、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优化薪酬方案

本报告期，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与渠道开展针对全体职员的绩效管理诊断活动，广泛听取职员对公司绩效管理现状的看法和未来展望，并结合当前科学的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修订了符合广大职员心声和公司发展实际的《绩效管理制度》。同时，根据行业及公司情况，对公司的薪酬方案进一步优化，以此提高公司薪酬竞争力，通过完善的福利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7、完善人才培养和储备制度，加强企业软实力

“爱才之德，知才之能，用才之长，用共有理想集聚人才”是公司一直践行的人才观，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与产业布局，复合型人才、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十分紧缺，公司现已通过多种类型的培训及激励方法，留住人才、培养人才、发展人才。后续，公司将结合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展开人才培养方案，在人才培育路径上基本做到：半年入职匹配、基本独立操作；2-3年巩固发展、逐步游刃有余、4-5年，学习提高，实现再次晋升成长，保障公司人才梯对建设的系统性和可持续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销售量 (KPCS)	销售收入 (元)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境内	54,932,783.29	1,682,554,085.30	不适用
北美洲	922,081.13	103,737,720.43	公司海外业务一般通过美元进行结算并持有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升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了积极的影响。
非洲	1,877.01	12,757,564.63	公司海外业务一般通过美元进行结算并持有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升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了积极的影响。
南美洲	72,831.35	11,239,122.89	公司海外业务一般通过美元进行结算并持有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升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了积极的影响。
欧洲	2,262,471.69	161,106,004.37	公司海外业务一般通过美元进行结算并持有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升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了积极的影响。
亚洲（不含国内）	3,100,633.08	208,167,222.01	公司海外业务一般通过美元进行结算并持有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升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了积极的影响。
大洋洲	205,619.89	17,896,541.02	公司海外业务一般通过美元进行结算并持有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升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了积极的影响。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2,258,109,363.72	100.00%	1,592,318,301.09	100.00%	41.81%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58,109,363.72	100%	1,592,318,301.09	100%	41.81%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	1,973,981,706.22	87.42%	1,446,557,342.72	90.85%	36.46%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38,271,392.42	1.69%	24,151,869.43	1.52%	58.46%
五金制造	185,205,162.01	8.20%	92,818,579.63	5.83%	99.53%
其他业务收入	60,651,103.07	2.69%	28,790,509.31	1.81%	110.66%
分产品					
LAMP LED	16,621,734.97	0.74%	24,300,058.68	1.53%	-31.60%
SMD LED	1,594,350,693.32	70.61%	1,135,599,799.51	71.32%	40.40%
通用照明产品	188,377,204.86	8.34%	172,186,447.62	10.81%	9.40%
汽车照明产品	174,538,608.55	7.73%	114,471,036.91	7.19%	52.47%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38,271,392.42	1.69%	24,151,869.43	1.52%	58.46%
LED 支架	171,753,190.40	7.61%	92,818,579.63	5.83%	85.04%
精密五金	13,545,436.13	0.6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60,651,103.07	2.69%	28,790,509.31	1.81%	110.66%
分地区					
东北	6,160,673.83	0.27%	4,542,697.33	0.29%	35.62%
华北	287,730,195.09	12.74%	90,624,807.24	5.69%	217.50%
华东	563,537,282.19	24.96%	347,877,198.55	21.85%	61.99%
华南	827,074,873.27	36.63%	748,182,634.44	46.99%	10.54%
华中	17,016,318.44	0.75%	12,127,356.70	0.76%	40.31%
西北	5,181,390.90	0.23%	3,305,221.80	0.21%	56.76%
西南	36,504,454.65	1.62%	27,576,815.26	1.73%	32.37%
国外	514,904,175.35	22.80%	358,081,569.77	22.49%	43.8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	1,973,981,706.22	1,522,592,618.78	22.87%	36.46%	40.60%	-2.27%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38,271,392.42	12,470,587.74	67.42%	58.46%	22.43%	9.60%
五金制造	185,205,162.01	135,392,663.03	26.90%	99.53%	109.96%	-3.63%
分产品						
LAMP LED	16,621,734.97	14,452,149.71	13.05%	-31.60%	-18.99%	-13.54%
SMD LED	1,594,350,693.32	1,280,930,397.67	19.66%	40.40%	45.93%	-3.04%
通用照明产品	188,377,204.86	139,222,851.57	26.09%	9.40%	11.62%	-1.47%
汽车照明产品	174,538,608.55	87,984,636.83	49.59%	52.47%	40.66%	4.24%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38,271,392.42	12,470,587.74	67.42%	58.46%	22.43%	9.60%
LED 支架	171,753,190.40	130,433,873.23	24.06%	85.04%	102.27%	-6.47%
精密五金	13,545,436.13	4,961,372.80	63.37%			
分地区						
东北	6,160,673.83	4,068,968.94	33.95%	35.62%	44.57%	-4.09%
华北	287,730,195.09	224,478,614.10	21.98%	217.50%	225.84%	-2.00%
华东	563,537,282.19	412,211,600.37	26.85%	61.99%	57.40%	2.13%
华南	766,423,770.20	682,779,398.23	10.91%	6.54%	18.61%	-9.07%
华中	17,016,318.44	9,044,057.04	46.85%	40.31%	2.84%	19.37%
西北	5,181,390.90	2,778,475.81	46.38%	56.76%	30.48%	10.81%
西南	36,504,454.65	31,849,122.34	12.75%	32.37%	64.73%	-17.14%
国外	514,904,175.35	303,245,632.72	41.11%	43.80%	39.10%	1.9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销售量	KPCS	61,498,297.44	28,718,985.57	114.14%
	生产量	KPCS	64,569,393.25	31,925,457.02	102.25%
	库存量	KPCS	8,333,879.70	5,262,783.88	58.3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步增长，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生产量、销售量及库存量均有较大幅度增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KPCS)	产量 (KPCS)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LED 封装	32,276,877.81	28,547,727.50	88.45%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直接材料	1,369,163,788.13	79.46%	913,299,903.51	77.51%	49.91%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直接人工	140,050,566.53	8.13%	103,148,207.21	8.75%	35.78%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制造费用	161,244,514.77	9.36%	141,129,693.52	11.98%	14.25%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2016年1月，公司与第三方出资设立广州市允鸿云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55%股股，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6年4月，公司与徐晓华共同设立东莞市鸿联北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80%股权。2016年9月18日，公司将持有80%股权全部转让给东莞市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不再持有东莞市鸿联北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3、2016年5月，公司出资设立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16年6月，公司出资设立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6月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2016年6月，子公司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与第三方出资设立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2016年10月，子公司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南昌市光通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2016年11月，公司出资14,700万元收购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49%股权，其另一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良

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自2016年11月18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93,306,348.4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1.8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78,789,733.14	12.35%
2	第二名	76,265,056.61	3.38%
3	第三名	57,556,400.90	2.55%
4	第四名	44,246,061.22	1.96%
5	第五名	36,449,096.59	1.61%
合计	--	493,306,348.46	21.8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62,269,887.9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8.5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59,611,292.40	16.55%
2	第二名	211,739,219.94	13.50%
3	第三名	196,658,443.08	12.54%
4	第四名	51,075,304.56	3.26%
5	第五名	43,185,627.96	2.75%
合计	--	762,269,887.94	48.5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7,325,788.19	76,530,034.32	14.11%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98,916,164.57	137,216,826.33	44.96%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381,004.90	-4,096,095.88	-41.87%	主要系外币汇率变动收益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序号	项 目	研究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大功率白光LED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突破 GaN 基大功率白光LED 的产业化关键技术。在外延结构、芯片工艺、封装工艺等方面产生若干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为国内封装以及应用企业提供优质价廉的大功率白光LED 芯片和封装产品，提高半导体器件国产化水平	1、国产化大功率LED 产品发光效率≥85lm/W (350mA)； 2、色温3000-6000K，显色指≥80； 3、热阻<10℃/W； 4、700mA加速老化，48小时衰≤5%。	已通过区科信局验收，待科技厅组织验收。
2	陶瓷基LED的制造技术开发	研究陶瓷基LED制造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通过研究开发新的陶瓷支架、优化产品封装结构、改善物料间的匹配、提高产品的可靠性。	1、陶瓷LED器件：热阻≤6℃/W；光效≥120lm/W； 2、陶瓷集成封装LED器件：热阻≤4℃/W；光效≥110lm/W； 3、产能≥18KK。	获取自主知识产权，已申请结题待组织验收。
3	高可靠定向性LED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开发高效大功率LED器件的封装技术，开发将大功率LED器件应用于室内照明的高可靠定向性LED照明光源及其低成本产业化制造技术。	开发大功率LED器件的技术，技术指标光效≥135lm/W，显色指数≥85，色温2700-3500K，寿命≥30000小时。	已通过验收。
4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LED芯片技术开发	研究开发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LED芯片的封装技术，开发芯片模块和基于模块封装的器件产品。	封装白光后出光效率达到≥130lm/W。	已通过验收。

	发及产业化			
5	用于健康医疗的紫外杀菌光源研究与产品制造	<p>针对深紫外LED器件的特殊性，研发具有高气密性，高可靠性的无机封装技术及形式，以适合深紫外特殊照明领域的使用环境。</p> <p>(1) 研究可供杀菌医疗使用的UVC-LED光源，波段范围在200-280nm；</p> <p>(2) 小芯片大衬底晶片耗材搭配技术；</p> <p>(3) 抗UV 固晶胶与支架选配技术；</p> <p>(4) 研究不可见光转化为可见光测试方法，进行产业化分光及性能测试。</p>	<p>1、封装后深紫外280nm波段的光辐射通量是封装前90%具有较高光提取率。</p> <p>2、85C/85%RH 额定电流点亮老化，1000H后光衰不超过50%。</p>	已配合客户设计由汞灯切换至LED的技术方案
6	标准光组件检测实验室能力与产品品质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合作共建全面先进的LED标准光组件检测公共实验室，开展标准光组件检测，制订LED照明标准光组件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开发标准光组件测试夹具至少5件；建立LED标准光组件检测公共实验室，建立标准光组件产品品质保障体系工程，为企业优化设计和检测服务相结合的过程测试、终端优化服务；形成地方标准文件。	已量产供货给国外终端客户
7	深紫外LED产品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针对深紫外LED在芯片、封装、应用技术方面存在的重大关键问题，通过开展高质量深紫外LED外延生长技术、无机封装技术的基础研究，开发设计高光功率、高可靠性、长寿命、高性价比的深紫外LED产品，实现深紫外LED的应用及产业化。	研究开发出新型结构的深紫外LED器件及相关产品不少于三款，波段范围在200-280nm；提升光功率输出，在6V/20mA的恒压恒流驱动下，实现1.2mW的光功率输出；实现使用寿命L50超过1000小时；针对深紫外LED应用研究结果，进行实际应用验证，并以验证分析结果与应用研究过程进行对比分析，得出可靠结论后通过论坛、传媒等在省内乃至国内外进行规模化推广。	代表性的客户已进行信赖性实验验证阶段。
8	基于量子点的高色域LED背光模组封装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采用量子点为荧光转换的白光LED背光模组封装技术来提升LCD的色域，具体研究内容包括：采用高温胶体化学方法合成红、绿光核/壳结构量子点并进行中试生产；研究量子点的提纯技术、表面配体交换与缺陷控制、核/壳层结构与晶格匹配、量子点在固化过程中分散与聚集、表面配体脱离与表面氧化等问题，重点突破窄粒径分布、高光效和高稳定性的量子点规模化制造及其封装技术，	<p>1、量子点粒径分布在10%以内；</p> <p>2、单次中试量子点干粉产量大于100g，红、绿光量子点发光峰半高宽小于40nm，发射峰分别位于625±3nm、530±3nm；</p> <p>3、量子点封装的白光LED发光效率大于60lm/W，相应LCD色域系统在NTSC标准的100%以上。</p>	光致发光器件样品制作完成，进入解决水氧反应的保护技术开发阶段。
9	基于虹膜识别设备的LED红外关键封	采用特殊波长范围的红外LED芯片匹配无机封装技术，并设计封装基材的立体化结构，特殊光学设计（非法向设计法），同质结构垂直直热法设计方案，满足虹膜	<p>1、2W以上产品，热阻低于0.7℃/W</p> <p>2、核心专利10份</p> <p>3、非法向辐射峰值</p> <p>4、能通过适用于军工、海关、关键通</p>	光学验证测试完成，进入解决高可靠性技术设计

装及产业化技术	设备热、成像光学、物理光子的需求	道、超级防盗等高等级设备要求的使用安全与信赖度测试标准	阶段。
---------	------------------	-----------------------------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432	314	22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95%	13.88%	12.72%
研发投入金额（元）	91,919,529.94	71,039,264.19	43,755,425.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7%	4.46%	4.3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5,702,407.91	1,501,241,646.71	3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1,153,215.21	1,265,493,438.10	4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49,192.70	235,748,208.61	-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15,509.95	45,646,074.17	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373,525.42	414,405,301.57	6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058,015.47	-368,759,227.40	7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650,191.10	285,245,000.00	23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06,071.38	79,837,011.98	16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944,119.72	205,407,988.02	263.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982,357.33	77,072,637.53	337.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公司采购量增加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构建增加及对外投资子公司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构建及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非公开发行募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偿还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系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收到的贷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4,123,448.41	21.23%	主要系出售投资增加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62,413.63	-1.10%		
资产减值	141,497,608.97	88.04%	主要系计提商誉及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36,326,117.15	22.60%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33,719.76	0.39%		
所得税费用	22,435,767.10	13.96%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39,403,488.28	22.22%	405,176,190.93	19.64%	2.58%	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16,917,333.58	15.53%	324,490,397.11	15.73%	-0.20%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294,572,284.47	8.85%	172,012,831.81	8.34%	0.51%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存货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7,789,413.99	1.44%	5,022,283.49	0.24%	1.20%	主要系公司对外出租房屋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8,405,213.61	0.85%	4,940,401.24	0.24%	0.61%	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866,988,670.41	26.05%	598,957,030.00	29.04%	-2.99%	

在建工程	39,385,346.43	1.18%	19,666,420.96	0.95%	0.23%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0.30%	130,000,000.00	6.30%	-6.00%	
长期借款	134,625,433.97	4.05%	183,800,000.00	8.91%	-4.86%	
预付款项	5,758,746.12	0.17%	2,652,510.33	0.13%	0.04%	主要系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6,571,822.80	9.21%	163,659,288.33	7.93%	1.28%	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31,859.58	0.95%	16,459,361.90	0.80%	0.15%	主要系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248,111.49	0.22%	3,092,052.90	0.15%	0.07%	主要系公司应向良友、金材公司原股东的奖励款。
应付票据	211,081,681.37	6.34%	109,915,484.25	5.33%	1.01%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663,126.16	0.05%	414,750.00	0.02%	0.03%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5,903,222.76	1.68%	28,674,949.90	1.39%	0.29%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费用款项所致。
资本公积	622,668,174.26	18.71%	28,519,884.94	1.38%	17.33%	主要系本期新发行股份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72,077,818.27	2.17%	28,252,575.74	1.37%	0.80%	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753,571.25	2,393,644.96					4,147,216.21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29,516.16	-3,837,636.40					4,191,879.76
金融资产小计	9,783,087.41	-1,443,991.44					8,339,095.97
上述合计	9,783,087.41	-1,443,991.44					8,339,095.97
金融负债	3,092,052.90	4,156,058.59					7,248,111.4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438,206.8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6,321,367.67	融资租入设备
合计	76,759,574.56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97,000,000.00	128,154,000.00	287.8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州市允鸿云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新设	22,000,000.00	55.00%	自有资金（尚未出资）	九派资本、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北京天盛云鼎	三年	不适用		0.00	否	2016年0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动力电池系统、智能驾	新设	98,000,000.00	49.00%	自有资金	鸿祚投资、同创建设投资、奥创电子	长期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动力电池系统、智能驾驶等核		-1,936,779.86	否	2016年0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驶等核心零部件产品							心零部件产品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MIM、PVD、CNC	收购	147,000,000.00	49.00%	自有资金	良友五金	长期	五金制品、塑胶制品		6,209,257.81	否	2016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孵化服务	新设	1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不适用		-173,257.51	否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新设	20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不适用		-110,099.93	否	2016年0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收购	20,000,000.00	5.00%	自有资金	桐乡众合、上海哲奥、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亿华通科技	长期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不适用	否	2016年12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497,000,000.00	--	--	--	--	--	0.00	3,989,120.51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以自筹资金在江西省南昌市投资建设LED产业基地	自建	否	LED产品生产	441,621,517.24	466,211,307.15	自筹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5,155,667.80	不适用	2014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	441,621,517.24	466,211,307.15	--	--	0.00	-15,155,667.80	--	--	--
----	----	----	----	----------------	----------------	----	----	------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1,753,571.25	2,393,644.96	0.00	0.00	0.00	0.00	4,147,216.21	自有资金
合计	1,753,571.25	2,393,644.96	0.00	0.00	0.00	0.00	4,147,216.21	--

说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本公司购买斯迈得公司股权，斯迈得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原股东应向本公司赔偿款。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非公开发行股票	72,549.43	53,812.89	53,812.89	0	0	0.00%	17,330.74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0
合计	--	72,549.43	53,812.89	53,812.89	0	0	0.00%	17,330.7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 56,634,99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25,494,298.7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0,881,633.9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3240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SMD LED 建设项目	否	41,709.43	41,709.43	25,713.79	25,713.79	61.65%		-1,385.13	否	否
收购良友五金 49% 股权并增资项目	否	10,840	10,840	9,554	9,554	88.14%	2016 年 01 月 01 日	1,899.5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538.73	18,538.73	18,544.26	18,544.26	100.0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1,088.16	71,088.16	53,812.05	53,812.05	--	--	514.4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71,088.16	71,088.16	53,812.05	53,812.05	--	--	514.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SMD LED 建设项目正处于投入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302.02 万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60008 号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 至出售日 该股权为 上市公司 贡献的净 利润(万 元)	出售对公司的 影响	股权出售为 上市公司贡 献的净利润 占净利润总 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 原则	是否为 关联交 易	与交易对方 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 的股权 是否已 全部过 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 施, 如未按计划实 施, 应当说明原因 及公司已采取的措 施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刘玉生、邓俊辉、李高、罗剑锋、李开泉、宁江斌、刘东林、广州市莱翔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24日	2,437.38	267.44	本次出售是为了广州莱帝亚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的积极性而实施。	-0.11%	以不低于2016年06月30日末广州莱帝亚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定价。	否	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广州莱帝亚员工	是	已按计划实施	2016年0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汽车信号灯和 LED 汽车照明产品等	3,000 万人民币	170,888,108.16	146,019,170.55	177,759,837.57	57,757,388.84	50,677,954.97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万人民币	123,469,311.20	107,363,084.45	29,707,274.39	6,709,626.60	6,345,549.41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发光二极管、LED 照明节能灯、贴片式发光二极管支架等	5,600 万人民币	376,884,927.70	185,977,085.12	720,797,377.38	35,136,224.38	32,968,481.82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发光二极管、LED 照明节能灯等	10,000 万人民币	886,945,046.53	651,938,632.20	64,279,195.26	-30,611,091.71	-13,851,265.28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对外投资	20,000 万元	213,133,900.07	199,889,900.07	0.00	-110,099.93	-110,099.93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支架等电子类配件	4,503 万人民币	241,686,117.70	123,455,172.81	289,527,588.71	41,064,229.69	35,599,239.48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灯条、日光灯管、筒灯、面板灯和射灯等	5,000 万人民币	123,845,846.23	96,297,470.65	134,095,952.39	15,678,714.66	15,501,017.42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五金制品、塑胶制品。	3,000 万元	138,892,675.23	60,984,131.38	99,581,599.19	38,869,375.27	33,297,910.66
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充电桩、智能互联系统	20,000 万元	152,962,803.78	116,772,033.56	0.00	-3,227,966.44	-3,227,966.44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屋租赁、孵化服务	1,000 万元	9,928,626.90	9,826,721.68	93,696.57	-173,278.32	-173,278.3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东莞市鸿联北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设立，9 月全部转让。	不适用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立	-110,099.93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新设立	-173,257.51
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鸿祚投资与第三方共同设立。	-1,936,779.86

南昌市光通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良友五金新设立	不适用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参股	6,209,257.81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参股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6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随着《“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的发布，LED产业迎来了新的机遇。2016年10月1日，15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在中国全面退市，为LED市场带来无限空间。同时，随着GE、三星等国际巨头宣布退出中国照明市场，全球LED竞争格局正在调整。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6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白皮书显示，2016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达到5216亿元，较2015年同比增长22.80%，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约182亿元，同比增长20%，中游封装规模达到748亿元，同比增长21.50%，下游应用规模4286亿元，同比增长23%。

随着“十三五”半导体照明产业规划、“绿照四期”等国家规划、项目的相继出台与实施，LED产业将在2017年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预计2017年整体产业增速仍将突破20%，产值有望突破6000亿元，LED照明市场渗透率接近50%。

（二）公司发展战略

继续打造“LED+车联网”双主业。LED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扩大LED支架、LED封装、LED应用产品的生产规模，并继续拓展LED细分领域，保持公司在LED行业的领先优势；发挥公司在LED汽车照明的技术和产业链优势，积极开拓国内LED汽车照明市场，切入国内整车LED照明市场。车联网业务方面，继续围绕“硬件+服务”的产业模式，积极寻找合适的合作团队或合适的标的，落实车联网产业布局。

（三）公司2017年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将继续布局“LED+车联网”双主业，以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努力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双增长。2017年公司经营计划如下：

1、进一步扩大LED业务规模并深挖新应用领域

继续扩大LED支架、LED封装、LED应用产品的生产规模，重点加强江西LED生产基地建设，努力实现盈利目标；持续推进国内LED车灯模组/模块产品的市场开发，切入国内整车LED照明市场取得初步成效；继续深挖LED行业新的应用领域，如红外安防、紫外固化、深紫外消毒杀菌等。

2、整合LED封装业务，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目前LED封装生产基地分布于广州、深圳、江西南昌，生产基地相对分散，为了提升管理效率，公司计划整合LED封装业务，逐步将子公司斯迈得的产能搬迁并入江西鸿利，斯迈得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团队也将逐步融入江西鸿利。同时，公司将继续提升LED封装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加强供应链管理，提高生产效率，控制来料成本，保证品质稳定性，提升良品率。

3、继续实施外延式并购加强资本运作

2017年，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继续实施外延式并购业务。LED业务方面，主要是寻找优质的LED汽车照明相关的企业合作，以此快速扩大公司在国内LED汽车灯领域的影响力；车联网方面，主要以“硬件+服务”的产业模式，寻找在拥有核心技术的团队或企业进行合作，以及围绕速易网络互联网汽车服务进行相关的产业布局。

4、继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继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LED相关产品的性价比，满足市场不同需求。以良好的LED解决方案与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的认可，为客户提供更多具有性价比的LED产品。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由于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企业面临LED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公司围绕长期战略目标，在维护原有国际国内LED照明市场份额的同时，通过不断布局LED新技术、新应用领域，不断完善公司LED产业链的业务整合，以此提升公司LED产业的业务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

2、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降价的风险

LED行业技术进步明显，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在不断下降，这也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在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规模效应作用下，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仍然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主要欠款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长期客户，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往亦未发生拖欠货款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制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4、投资整合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并购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在发掘新产业的投资机会，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逐步增大，同时，公司投资的第二主业车联网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LED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对各子公司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中面临较大的整合风险。为此，公司将以上市企业的运营标准和准则帮助子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在技术、市场、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逐步整合。同时相互借鉴、学习各自在不同领域的优秀管理经验和能力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5、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于2014年收购了斯迈得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斯迈得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万元、3,200万元和3,500万元。2016年度，斯迈得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145.82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公司2016年度计提商誉减值9920.68万元。另外，公司参与的信达新兴资产-深圳美赛达并购重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6年11月27日到期。投资标的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多方起诉，案件缠身，导致生产运营受到较大影响，对本次资产管理计划收回有较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1,100万元。

公司将收购速易网络100%股权，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公司将速易网络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速易网络的竞争力，

以便尽可能地降低资产减值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5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5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5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5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6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6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7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614,847,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8日。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充分表达了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70,975,693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0,129,270.79
可分配利润（元）	227,833,435.4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188,485.8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18,848.59 元，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7,269,637.2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27,833,435.43 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70,975,6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20,129,270.79 元。不送股，不转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46,013,3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3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7月20日实施完毕。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金以总股本245,938,9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该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1月13日实施完毕。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614,847,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含税）。该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5月18日实施完毕。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20,129,270.79	138,165,875.54	12.50%	0.00	0.00%
2015 年	18,445,424.25	152,186,180.42	12.12%	0.00	0.00%
2014 年	7,388,398.50	90,909,794.79	8.13%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安茂领;李俊东;刘文军;张明武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斯迈得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3,200 万元和 3,500 万元。如在承诺期内，斯迈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在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6-12-31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廖建文;游国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良友五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00 万元、2,500 万元、2,800 万元。如在承诺期内，良友五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在良友五金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2015 年 08 月 04 日	2017-12-31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林丽彪、林龙彪、朱毅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金材五金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600 万元、4,500 万元。如在承诺期内，金材五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在金材五金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60 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或是股权回购。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018-12-31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李牡丹、杨云峰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速易网络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300 万元、7,600 万元、9,65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应当均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否则将作出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速易网络提供财务资助或上市公司对速易网络进行增资的，则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金额还需增加现金资助及增资因素的影响数额。如在承诺期内，速易网络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以现金补偿后仍不足的部分，以尚未转让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	2016 年 12 月 02 日	2018-12-31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第一大股东李国平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8 月 2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第二大股东马成章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8 月 28 日	2016 年 02 月 1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股东雷利宁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2、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8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已履行完毕。
	第一大股东李国平、第二大股东马成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李国平、马成章分别出具《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鸿利光电的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鸿利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鸿利光电的股东的，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2010 年 07 月 1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股东众而和、雷利宁、广发信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股东众而和、雷利宁、广发信德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对发行人作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010 年 07 月 1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发起人李国平、马成章、雷利宁、黄育川、周家	其他承诺	由于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各发起人免缴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暂未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果今后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要求本人补交税款或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补缴税款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关部门要求公司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公司因此受	2010 年 08 月 2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楨		到的损失给予补偿。			
	第一大股东李国平、第二大股东马成章	其他承诺	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员工主要为流动性较强的外来工,绝大多数员工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本社会保障制度不易全面贯彻执行,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公司员工补缴此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或承担相应的住房补贴费用,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李国平、马成章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0年08月28日	9999年12月31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股权激励承诺	鸿利智汇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31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国平	其他承诺	李国平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李国平先生承诺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5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若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2016年01月15日	2017年01月15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马成章	其他承诺	自2016年7月19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6个月期限届满后的6个月内如减持,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上承诺减持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本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2016年07月19日	2017年07月18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陈淑芬;邓寿铁;董金陵;雷利宁;石超;孙昌远;王宇宏;杨永发;雍欣	股份增持承诺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2016年07月09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已履行完毕。
	李国平	股份增持承诺	自2016年12月30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不低于3000万元股票。本人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本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06月30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3,500	3,145.82	详见承诺情况1	2014年10月14日	披露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4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2,500	3,558.39	不适用	2015年08月05日	披露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3,000	3,329.79	不适用	2016年10月28日	披露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关于收购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6,300	7,934.08	不适用	2016年12月03日	披露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23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7,000万元收购安茂领、李俊东、刘文军、张明武所持的斯迈得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斯迈得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万元、3,200万元和3,500万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斯迈得于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145.82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

斯迈得未完成 2016 年全年业绩承诺，主要原因是：（1）由于LED市场竞争激烈，在原材料成本上升的情况下，斯迈得为了拓展市场占有率产品价格有所下降；（2）前期开发及建立大客户体系费用较高，但部分大客户订单量未达预期；（3）为保证技术、产品的领先，斯迈得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增加；（4）因产能计划搬迁到江西南昌，进行了人员储备导致相关费用增加。根据公司与斯迈得、安茂领、李俊东、刘文军、张明武签订的《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股东应在斯迈得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4,147,216.21元。

2、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牡丹、杨云峰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速易网络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6,300万元、7,600万元、9,650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尚未收到书面核准文件。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1月，公司与第三方出资设立广州市允鸿云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55%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6年4月，公司与徐晓华共同设立东莞市鸿联北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80%股权。2016年9月18日，公司将持有80%股权全部转让给东莞市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不再持有东莞市鸿联北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3、2016年5月，公司出资设立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16年6月，公司出资设立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6月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2016年6月，子公司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与第三方出资设立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2016年10月，子公司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南昌市光通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2016年11月，公司出资14,700万元收购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49%股权，其另一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自2016年11月18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俊、周小春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广发证券为保荐机构，本报告期共支付承销保荐费合计1,378.44万元。

2、本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广发证券为财务顾问，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计划

(一)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向符合条件的355名激励对象授予663.995万份股票期权和84.59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97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79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3月12日。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48个月，自首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次）行权/解锁，每个行权期/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40%。预留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二期行权/解锁，每个行权期/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50%：50%。

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均相同，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2014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25%；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55%。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2015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50%；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80%。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85%；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110%。

(二)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独立董事就《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于201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就《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5、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激励对象由378名调整为355名，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702.98万份调整为663.99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50万份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7.02万股调整为84.595万股。公司已于2014年4月1

7日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鸿利JLC1，期权代码：036130。

6、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46,311,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9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76元/股。

7、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355名调整为323名，注销股票期权59.17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62.37万份。

8、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马廷永授予10.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剩余39.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予授予。

9、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同时公司2014年度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23名调整为291名。注销股票期权215.1735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6585万股，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241.83万份。2015年7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工作。

10、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46,013,36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3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91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73元/股。

11、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24.8045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4375万股，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32.242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91名调整为274名。2015年11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工作。

12、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以总股本245,938,9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3,648,470份调整为9,121,175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164元；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04,000份调整为260,00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084元；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72,990股调整为1,182,475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492元/股。

13、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614,847,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134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054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62元/股。

14、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同时公司2015年度

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274名调整为248名。将注销股票期权4,402,977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6,778股。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4,909,755份。2016年0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工作。

（三）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索引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014年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4年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4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2014年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4年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	2015年3月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	2015年3月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2015年3月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5年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	2015年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	2015年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015年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5年8月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5年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年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5年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5年11月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年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年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2016年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年6月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年6月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6年6月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年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年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016年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6年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员工持股计划

(一) 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2017年1月9日和2017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航信托·天启（2017）30号鸿利智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总体情况

截至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668,543股，成交金额为47,337,875.29元，成交均价为12.90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锁定期自2017年3月24日起12个月。

(三) 员工持股计划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索引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1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7年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7年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17年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2017年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2017年3月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2017年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 技有限公司	2012年08 月10日	20,000	2010年01月01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10年		否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014年09 月06日	10,000	2014年11月2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债务合 同履行期限 届满后两年		否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 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 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 公司）	2015年08 月25日	500	2015年09月20日	50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债务合 同履行期限 届满后两年		否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 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12 月05日	3,000	2016年01月2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债务合 同履行期限 届满后两年		否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 限公司	2015年09 月18日	3,000	2015年10月2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债务合 同履行期限 届满后两年		否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 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 月16日	2,000		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债务合 同履行期限 届满后两年		否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 限公司	2015年12 月05日	3,000	2015年12月2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债务合 同履行期限 届满后两年		否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 限公司	2015年12 月05日	2,000	2015年12月2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债务合 同履行期限 届满后两年		否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02 日	1,122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122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122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12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4,62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2,62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122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12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4,62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2,62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3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	李牡丹、杨云峰	速易网络	2016年12月02日		90,086.32	联信资产评估	2016年06月30日	收益法	90,000	是	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之一马黎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配偶	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尚待领取正式核准文件。	2016年1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转让参股子公司鑫詮光电部分股权事宜

2015年7月13日,公司与鑫詮光电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公司同意鑫詮光电以4,815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鑫詮光电30%股权。因鑫詮光电回购股权事宜无法完成工商变更以及其资金周转困难,经各方多次协商讨论后,公司与向小平、王乾、鑫詮光电于2016年3月3日签订了《股权回购补充协议》。约定原由鑫詮光电回购鸿利光电持有的鑫詮光电30%股权,

变更为向小平受让鸿利光电持有鑫詮光电15.05%的股权，鑫詮光电已经支付的股权回购款2,415万元作为代向小平向公司支付该15.05%的股权受让款。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鑫詮光电14.95%的股权。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鑫詮光电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认购广发资管·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集合计划的4,000万份次级C份额。公司本次认购集合计划，主要目的是利用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加强公司培育第二主业时的投资能力，有利于降低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认购手续。

3、设立全资子公司鸿祚投资事宜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鸿祚投资主要是通过寻找行业内有竞争优势的项目适时投资，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同时，通过鸿祚投资可以加强公司对投资项目的管理，通过合理的股权投资及财务投资等手段，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给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4、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事宜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更好地体现公司双主业布局，更有利于推广公司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鸿利光电”变更为“鸿利智汇”；英文名称由“GUANGZHOU HONGLI OPTO-ELECTRONIC CO.,LTD.”变更为“Hongli Zhihui Group Co.,Ltd.”；英文简称由“HONGLITRONIC”变更为“HongliZhihui”。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名称变更手续。

5、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因筹划涉及收购车联网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5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核实，上述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及2017年1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牡丹、杨云峰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锁价的方式向马黎清、华晔宇、珠海创钰铭鑫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晶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书面核准文件。

6、商誉减值事宜

公司于2014年10月完成对斯迈得的收购，收购金额为1.7亿元，形成商誉9,920.68万元。斯迈得于2014年度、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2,891.67万元、3,230.75万元，均完成了其原股东的业绩承诺；但2016年度

实际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145.82万元，不能达到原股东的业绩承诺3,500万元，需对并购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计划于2017年对LED封装业务整合，原形成斯迈得商誉的资产组合中的生产设备将逐步搬迁并入至江西鸿利、部分经营管理人员也将搬迁至江西鸿利、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将融入江西鸿利、购销的业务资源及渠道将纳入江西鸿利、核心技术会用于江西鸿利。至此，原形成斯迈得商誉的资产组与江西鸿利自身经营业务的资产组，除设备的产能和产量外，其他均无法确定明确的界限。因此，尽管斯迈得原有的资产、人员、业务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和创造价值，但是该业绩无法从江西鸿利整体的资产、人员、业务中准确划分，无法准确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9,206,800.00元。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全资子公司广州莱帝亚股份制改制事宜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启动股份制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为了调动全资子公司广州莱帝亚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的积极性，公司以广州莱帝亚整体估值不低于2016年06月30日末广州莱帝亚净资产的价格，向广州莱帝亚总经理刘玉生等管理团队共45人转让26.35%的广州莱帝亚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莱帝亚启动股份制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2017年3月31日，广州莱帝亚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858号），同意莱帝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莱帝亚，证券代码：871379。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州莱帝亚已在新三板挂牌。

2、全资子公司鸿祚投资对外投资事宜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9,800万元认缴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49%股权。随后鸿创动力以5,000万元投资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完成后，鸿创动力持有桐乡众合16.67%出资额，桐乡众合持有合众汽车75%股权。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完成相关股权变更工作。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260,333	50.30%	0			-174,724,133	-174,724,133	134,536,200	20.05%
1、国家持股		0.0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09,196,458	50.29%	0			-174,696,758	-174,696,758	134,499,700	20.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0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9,196,458	50.29%	0			-174,696,758	-174,696,758	134,499,700	20.05%
4、外资持股	63,875	0.01%	0			-27,375	-27,375	36,500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63,875	0.01%	0			-27,375	27,375	36,5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587,142	49.70%	56,634,996			174,217,355	230,852,351	536,439,493	79.95%
1、人民币普通股	305,587,142	49.70%	56,634,996			174,217,355	230,852,351	536,439,493	79.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			0	0	0	0.00%
4、其他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14,847,475	100.00%	56,634,996	0	0	-506,778	56,128,218	670,975,69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2014年10月13日斯迈得原股东李俊东、刘文军和张明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为三人分别解除限售1,919,917股、650,581股、299,125股，上述股份于2016年5月4日起上市流通。

2、2015年8月12日，马成章先生因个人年事已高，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马成章先生持有的167,839,750股公司股份自2016年2月11日起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3、2016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0号）。公司根据发行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 56,634,99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5,494,298.76元，扣除发行费用

14,612,664.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0,881,633.9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6]3240”《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完成56,634,996股新股登记托管手续，上述股份于2016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同时公司2015年度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公司注销股票期权4,402,977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6,778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6)060011号验资报告。

5、根据2013年8月22日佛达信号原股东董金陵、刘信国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为两人分别解除限售2,391,980股、666,615股，上述股份于2016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6年4月2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0号）。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56,634,996股新股登记托管手续，上述股份于2016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14,847,475股变更为671,482,471股。

2、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同时公司2015年度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公司注销股票期权4,402,977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6,778股。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4,909,755份。2016年0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506,77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71,482,471股变更为670,975,693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份变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相应的股份登记备案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股本变动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指 标	2016年		2015年	
	按原股本	按新股本	按原股本	按新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2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25	0.23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7	2.72	1.71	1.57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李国平	126,386,437			126,386,437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马成章	167,839,750	167,839,750		0	董监高承诺	已于 2016 年 2 月 11 日全部解除限售。
雷利宁	2,884,980	3,876,640		0	董监高承诺	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全部解除限售。
董金陵	4,516,015	2,391,980		4,516,015	股东、董监高承诺	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解禁 2,391,980 股。其余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王宇宏	294,850	111,900	6,825	189,775	董监高承诺、股权激励限售股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陈淑芬	2,250	0	2,250	4,500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石超	5,063	0		5,063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雍欣	0	0	3,375	3,375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邓寿铁	3,750	0	4,500	8,250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杨永发	0	0	19,725	19,725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孙昌远	0	0	6,750	6,750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丁峰	88,200	37,800		50,400	董监高承诺、股权激励限售股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王高阳	62,212	26,663	188	35,737	董监高承诺、股权激励限售股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刘信国	666,615	666,615		0	股东承诺	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全部解除限售。
李俊东	3,839,835	1,919,917		1,919,918	股东承诺	已于 2016 年 5 月 4 日解禁 1919917 股，其余自斯迈得 2016 年度《审

						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全部解锁。
刘文军	1,301,163	650,581		650,582	股东承诺	已于 2016 年 5 月 4 日解禁 650,581 股，其余自斯迈得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全部解锁。
张明武	598,250	299,125		299,125	股东承诺	已于 2016 年 5 月 4 日解禁 299,125 股，其余自斯迈得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全部解锁。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含董监高）	921,375	480,827		440,548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全部解锁。
合计	309,410,745	178,301,798	43,613	134,536,2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06 月 07 日	12.81	56,634,996	2016 年 06 月 21 日	56,634,996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6年4月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0号）。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56,634,996股新股登记托管手续，上述股份于2016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6月7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0号）完成56,634,996股新股登记托管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56,634,996股。

2016年09月29日，公司完成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506,778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506,778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2,276	年度报告披 露日前上一 月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2,4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25.11%	168,515,250	250	126,386,437	42,128,813	质押	36,066,700
马成章	境内自然人	20.02%	134,339,750	-33,500,000	0	134,339,750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华鑫 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55 号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8%	14,596,970	14,596,970	0	14,596,97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 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 托 05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其他	1.88%	12,645,370	12,645,370	0	12,645,370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 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89 号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5%	11,708,601	11,708,601	0	11,708,601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 鸿利光电定鑫 22 号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1.70%	11,435,934	11,435,934	0	11,435,93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6,694,353	6,694,353	0	6,694,353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	其他	0.93%	6,244,121	6,244,121	0	6,244,121		

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5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董金陵	境内自然人	0.90%	6,021,355	0	4,516,015	1,505,340	质押	3,665,5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其他	0.58%	3,922,001	3,922,001	0	3,922,00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登记工作。前 10 名股东中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8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鸿利光电定鑫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价格为 12.81 元/股，高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2.51 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均为无限流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国平与第二大股东马成章原为一致行动人，两人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李国平配偶为马成章侄女。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马成章	134,339,750	人民币普通股	134,339,750					
李国平	42,128,813	人民币普通股	42,128,813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5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596,970	人民币普通股	14,596,97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5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645,370	人民币普通股	12,645,370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8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08,601	人民币普通股	11,708,601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鸿利光电定鑫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35,934	人民币普通股	11,435,93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94,353	人民币普通股	6,694,353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5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44,121	人民币普通股	6,244,12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3,922,001	人民币普通股	3,922,001					
雷利宁	3,878,640	人民币普通股	3,878,64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国平与第二大股东马成章原为一致行动人，两人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李国平配偶为马成章侄女。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单个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同时，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公司重大事项。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经审慎判断，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单个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同时，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公司重大事项。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经审慎判断，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国平	中国	否
马成章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国平职业与职务：曾任恩平市飞利达电子厂厂长、广州市凯利电子厂厂长、深圳市鸿利光电子厂（宝安区）创办人、深圳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创办人兼总经理，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创办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马成章职业与职务：曾就职于解放军第 7319 工厂、广州市光磊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晶贝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2004 年与李国平共同创办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副董事长，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辞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李国平	董事长	现任	男	44	2010年02月22日	2019年02月22日	168,515,250	0			168,515,250
郭康贤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3	2010年02月22日	2016年02月25日	0	0			0
吴震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8	2010年02月22日	2016年02月25日	0	0			0
张平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7	2010年02月22日	2016年02月25日	0	0			0
雷利宁	董事；总经理	离任	男	44	2010年02月22日	2016年06月06日	3,846,640	32,000			3,878,640
全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6年02月25日	2019年02月25日	0	0			0
王建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6年02月25日	2019年02月25日	0	0			0
万晶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8	2016年02月25日	2019年02月25日	0	0			0
董金陵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4年06月25日	2019年02月25日	6,021,355	0			6,021,355
杨永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3年02月25日	2019年02月25日	0	26,300			26,300
王宇宏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4年06月25日	2019年02月25日	306,100	54,100			248,300
孙昌远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1	2012年08月27日	2019年02月25日	0	9,000			9,000
陈淑芬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3	2013年06月09日	2019年02月25日	3,000	3,000			6,000
石超	监事	现任	男	34	2013年08月22日	2019年02月25日	6,751	0			6,751
雍欣	监事	现任	男	34	2014年05月19日	2019年02月25日	0	4,500			4,500

邓寿铁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8	2012年08 月09日	2019年02 月25日	5,000	6,000			11,000
丁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6年04 月15日	2019年02 月25日	0	0			50,400
王高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16年04 月15日	2019年02 月25日	0	0			35,799
合计	--	--	--	--	--	--	178,704,096	134,900	0	0	178,813,29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郭康贤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2月25日	已连续担任公司六年独立董事，任期满离任
吴震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2月25日	已连续担任公司六年独立董事，任期满离任
张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2月25日	已连续担任公司六年独立董事，任期满离任
全健	独立董事	任免	2016年02月25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建民	独立董事	任免	2016年02月25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万晶	独立董事	任免	2016年02月25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杨永发	董事	任免	2016年02月25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孙昌远	董事	任免	2016年02月25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高阳	副总经理	任免	2016年04月15日	新聘任
丁峰	副总经理	任免	2016年04月15日	新聘任
雷利宁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16年06月06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李国平：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渝州电子工业学院，参加中欧国际工商学EDP学习，华南理工大学EMBA。曾任恩平市飞利达电子厂厂长、广州市凯利电子厂厂长、深圳市鸿利光电子厂（宝安区）创办人、深圳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创办人兼总经理、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创办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董金陵：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交通运输局工程设计所船舶结构设计工程师；上海南北机械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上海康耐司信号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品保部经理、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自2009年4月以来一直任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现任佛达信号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杨永发：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科技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今一直在公

司工作，历任LAMP生产厂长、国内业务部分中心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孙昌远：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2008年6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参与了公司改制、上市全过程，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课长、财务副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宇宏：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华策灯饰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室内照明事业部总经理，自2012年8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盈工元总经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全健：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工学院电真空技术专业，工学学士。2016年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职于茂名石油公司、广东省轻工厅属下日用、供销公司、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理事长，现任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名誉会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建民：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2013年10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合伙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万晶：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四川外语学院英语文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硕士。2010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广州市律师协会、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律师协会党委委员、广州市律师协会团委书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陈淑芬：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7年7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主管、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石超：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8年1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工程部工程师、研发组长、技术中心课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雍欣：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9年7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关务部副课长、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李俊东，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木教育集团讲师和教务副主任、深圳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和销售工程师，2009年创办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现斯迈得董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

杨永发：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介绍。

孙昌远：本公司财务总监，简介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介绍。

邓寿铁：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经济师。2006年6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资讯课课长、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等职，2011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丁峰：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销售经理、第一届董事会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

王高阳：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光台电子厂、恒达电子厂，2010年5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产品经理，现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国平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8月11日		否
李国平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0月14日		否
李国平	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7月29日		否
李国平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11月18日		否
李国平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09月12日		否
李国平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05月12日		否
李国平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6月03日		否
李国平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6年01月26日		否
李国平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08日		否
李国平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22日		否
李国平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01日		否
李国平	HONGLITRONIC LIMITED(鸿利（BVI）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09日		否
李国平	开曼网利金融公司(Wang Li Finance Corporation)	董事	2015年09月09日		否
董金陵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4年11月22日		是
董金陵	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29日		否
邓寿铁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14日		否
邓寿铁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08日		否
杨永发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8月11日		否
杨永发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10日		否
杨永发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08日		否
王宇宏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11月26日		否
王宇宏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6年01月26日		是
孙昌远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1月08日		否
丁峰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6年06月03日		否
李俊东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02月22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等考核确定并发放。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在公司领取报酬 747.17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国平	董事长	男	44	现任	142.39	否
郭康贤	独立董事	男	53	离任	1	否
吴震	独立董事	男	48	离任	1	否
张平	独立董事	男	47	离任	1	否
全健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6	否
王建民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6	否
万晶	独立董事	男	38	现任	6	否
雷利宁	董事;总经理	男	44	离任	10.14	否
董金陵	董事;副董事长	男	53	现任	118.5	否
王宇宏	董事	男	45	现任	78.28	否
陈淑芬	监事会主席	女	33	现任	25.87	
石超	监事	男	34	现任	24.39	否
雍欣	监事	男	34	现任	20.42	否
孙昌远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1	现任	55.84	否
邓寿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8	现任	56.08	否
杨永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81.4	否

丁峰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51.76	否
王高阳	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61.1	否
合计	--	--	--	--	747.17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宇宏	董事	0	0	0		149,200	0	0	1.462	149,200
合计	--	0	0	--	--	149,200	0	0	--	149,20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1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0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61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61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729
销售人员	204
技术人员	532
财务人员	61
行政人员	234
采购人员	31
售后人员	47
质量人员	345
研发人员	432
合计	3,61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中专及以下	2,472

大专	775
本科	347
研究生	21
合计	3,615

2、薪酬政策

公司在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结合LED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员工岗位价值因素以及客观评价员工业绩，实行奖励先进、鞭策后进，提高员工工作兴趣和热情，体现公司以选拔、竞争、激励与约束为核心的用人机制。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浮动薪酬+津贴补助构成。公司积极推进绩效考核工作，充分评价团队和个人的工作业绩，向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有效提升了员工执行力和责任意识，有利于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按时足额缴纳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认真执行员工法定假期、带薪年假、病假、婚假、丧假、产假、工伤假等制度，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工作环境。

3、培训计划

2016年，公司进一步梳理建立关键人才的课程体系，充分利用内部讲师资源，积极营造学习型氛围，通过“领班储备专班”、“内外部培训”、“金牌班组训练营”、“人才培养计划”等形式开展内部经验分享和培训，营造积极分享的学习氛围，不断的激发员工潜能，使企业的精彩财富得以有效沉淀。

2017年培训计划如下：

1、领班储备专班

为解决内部班组岗位缺口，今年成立领班储备方向储备干部班，从内部通过报名、面试筛选确定人选，本批储备干部的培训通过一线实习、课程授课、导师带领、任务分配等方式开展。

2、公司内外部培训

选派各部门优秀人员参加外训或专业技术研讨会，使受训人员掌握相应的知识和技巧，应用于企业实际工作中，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同时通过转内训的方式，将优秀的理念、方法、信息等予以传播借鉴分享，进一步提升团队整体素质。

3、新员工入职培训

每月对所有新入职员工安排2天的集中培训，直到新人拿到上岗证后才能独立操作，确保员工的岗位技能熟练。同时新增适合新员工开展的课程，以便新员工更快适应公司的环境。

4、中高层管理培训系列

公司从内部选拔优秀的班组人员开展有针对性及系统性培训，提升基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职业素养。通过训练营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及培养生产基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技能，提高工作效率同时，树立基层管理者的正确心态和定位。

4、劳务派遣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派遣的工时总数（小时）	1,215,123.14
劳务派遣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9,521,365.5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每一项审议的议案均设定充裕的时间给股东表达意见，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于2015年9月2日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相互独立运作，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的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次监事会。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已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负责薪酬政策及方案的制定与审定，进一步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

（六）公司经理层

公司已建立《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经理层能勤勉尽责，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经理层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程序规范。

(七)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八)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重视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发展，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便于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战略等信息，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完全分开，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45%	2016年02月25日	2016年0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9.45%	2016年05月10日	2016年05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26%	2016年06月24日	2016年06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40%	2016年07月28日	2016年07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43%	2016年10月18日	2016年10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全健	12	9	3	0	0	否
王建民	12	8	4	0	0	否
万晶	12	9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及现场检查的机会向公司董事、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积极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审计部负责人进行沟通外，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并结合自己经营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适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有效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发挥了各自在财务、法律以及LED行业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特长，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公正、公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相关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公司战略布局、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由李国平、董金陵、全健3名董事组成，其中李国平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健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2016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速易网络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董金陵、王建民、万晶3名董事组成，其中王建民、万晶为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民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出席了会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及2017年工作计划、审计部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会议、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报告编制及沟通等相关会议、会计师审计沟通会议等事宜，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李国平、全健、万晶3名董事组成，其中全健、万晶为公司独立董事，万晶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及提名王高阳、丁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总经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国平、全健、王建民3名董事组成，其中全健、王建民为公司独立董事，全健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与工作绩效直接挂钩。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不断加强内部管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7.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决策失误等；2、主要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大量离职；3、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中涉及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失效。5、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定量标准	1.涉及经营成果潜在错报 1.1 重大缺陷：错报≥营业收入的 3%；1.2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3%；1.3 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的 1%；2.涉及财务状况潜在错报 2.1 重大缺陷：错报≥资产总额 3%；2.2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3%；2.3 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1%。	不适用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7）06001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俊、周小春

审计报告正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鸿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鸿利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利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9,403,488.28	405,176,190.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47,216.21	1,753,571.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62,736.80	12,096,083.64
应收账款	516,917,333.58	324,490,397.11
预付款项	5,758,746.12	2,652,510.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83,520.85	11,310,900.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4,572,284.47	172,012,831.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674,70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00,748.47	10,770,191.32
其他流动资产	57,300,502.44	7,637,407.86
流动资产合计	1,652,246,577.22	958,574,784.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6,571,822.80	163,659,288.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305,667.39	17,211,852.56
长期股权投资	28,405,213.61	4,940,401.24
投资性房地产	47,789,413.99	5,022,283.49
固定资产	866,988,670.41	598,957,030.00

在建工程	39,385,346.43	19,666,420.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546,040.83	81,808,630.91
开发支出		
商誉	180,553,404.11	115,143,059.91
长期待摊费用	6,222,776.51	6,647,48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31,859.58	16,459,36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257,861.70	74,600,66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5,658,077.36	1,104,116,472.68
资产总计	3,327,904,654.58	2,062,691,25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248,111.49	3,092,052.9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1,081,681.37	109,915,484.25
应付账款	493,687,362.53	330,466,761.71
预收款项	22,144,399.90	21,828,68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2,833,253.80	33,427,387.58
应交税费	13,951,784.93	22,217,988.24
应付利息	1,663,126.16	414,7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903,222.76	28,674,949.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680,062.24	23,635,158.54
其他流动负债	15,640,000.00	24,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94,833,005.18	727,823,21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4,625,433.97	183,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23,555.23	907,872.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0,000.00
递延收益	29,073,688.45	28,959,69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20,536.93	5,260,00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2,980,408.16	36,456,2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123,622.74	255,493,812.54
负债合计	1,428,956,627.92	983,317,025.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0,975,693.00	614,847,4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2,668,174.26	28,519,884.94
减：库存股	987,869.01	1,764,252.70
其他综合收益	3,300,976.52	-1,659,030.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003,873.63	36,085,025.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2,909,359.99	375,092,55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6,870,208.39	1,051,121,656.07
少数股东权益	72,077,818.27	28,252,57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8,948,026.66	1,079,374,23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7,904,654.58	2,062,691,257.47
------------	------------------	------------------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981,587.55	166,263,26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47,216.21	1,753,571.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34,967.44	8,264,357.66
应收账款	252,086,178.22	149,308,786.12
预付款项	1,314,473.49	1,216,268.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651,341.67	6,749,135.76
存货	114,851,178.30	72,657,039.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674,70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17,647.34	9,317,402.54
其他流动资产	3,444,927.97	222,376.82
流动资产合计	703,129,518.19	426,426,902.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181,414.64	102,505,288.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305,667.39	17,211,852.56
长期股权投资	1,558,506,364.20	622,073,188.02
投资性房地产	47,789,413.99	5,022,283.49
固定资产	316,472,401.61	390,207,733.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934,740.70	26,916,249.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98,519.94	3,359,61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58,380.92	10,362,04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47,773.50	66,827,40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5,294,676.89	1,244,485,667.88
资产总计	2,878,424,195.08	1,670,912,570.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798,870.84	3,092,052.9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1,601,681.37	79,315,484.25
应付账款	184,864,794.85	148,230,168.89
预收款项	9,052,463.82	11,690,620.39
应付职工薪酬	24,702,065.58	17,342,447.74
应交税费	5,065,963.70	13,344,435.36
应付利息	725,569.42	414,7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9,657,353.80	139,668,835.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794,511.92	23,427,223.92
其他流动负债	15,640,000.00	24,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79,903,275.30	580,676,01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23,555.23	907,872.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0,000.00

递延收益	17,530,731.72	20,905,98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07,677.20	4,338,159.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890,000.00	36,456,2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151,964.15	162,718,255.32
负债合计	1,252,055,239.45	743,394,274.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0,975,693.00	614,847,4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5,480,720.41	51,030,936.20
减：库存股	987,869.01	1,764,252.70
其他综合收益	-4,936,897.83	-1,674,906.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003,873.63	36,085,025.04
未分配利润	227,833,435.43	228,994,01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6,368,955.63	927,518,29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8,424,195.08	1,670,912,570.4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58,109,363.72	1,592,318,301.09
其中：营业收入	2,258,109,363.72	1,592,318,301.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65,447,622.51	1,411,129,443.69
其中：营业成本	1,723,092,297.22	1,178,267,170.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996,768.46	8,558,950.20
销售费用	87,325,788.19	76,530,034.32
管理费用	198,916,164.57	137,216,826.33
财务费用	-2,381,004.90	-4,096,095.88
资产减值损失	141,497,608.97	14,652,558.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2,413.63	-783,825.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23,448.41	3,649,125.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0,517.13	3,311,494.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022,775.99	184,054,157.31
加：营业外收入	36,326,117.15	13,860,671.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4,796.90	229,856.52
减：营业外支出	633,719.76	1,112,748.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0,233.27	677,940.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715,173.38	196,802,080.16
减：所得税费用	22,435,767.10	31,014,299.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279,406.28	165,787,78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165,875.54	152,186,180.42
少数股东损益	113,530.74	13,601,600.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67,832.73	-1,659,030.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60,006.67	-1,659,030.1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60,006.67	-1,659,030.1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76.4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61,990.94	-1,674,906.8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22,174.10	15,876.7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26.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247,239.01	164,128,75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125,882.21	150,527,150.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356.80	13,601,600.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74,459,282.94	835,617,169.37
减：营业成本	840,386,194.62	649,332,049.85
税金及附加	8,936,775.34	4,338,208.19
销售费用	44,945,475.43	41,280,093.72
管理费用	83,187,415.48	70,285,563.18
财务费用	3,108,813.88	1,956,141.47
资产减值损失	130,028,137.90	6,546,775.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3,172.98	-783,825.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57,900.38	3,316,110.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8,459.95	3,311,494.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11,197.69	64,410,623.54
加：营业外收入	13,072,120.99	10,069,447.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8,479.53	208,851.49
减：营业外支出	293,943.44	785,786.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137.17	446,200.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89,375.24	73,694,284.55
减：所得税费用	700,889.37	10,982,721.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88,485.87	62,711,562.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1,990.94	-1,674,906.8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1,990.94	-1,674,906.8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61,990.94	-1,674,906.8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26,494.93	61,036,655.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6,384,080.07	1,467,656,800.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88,820.70	18,604,806.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29,507.14	14,980,03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5,702,407.91	1,501,241,64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7,664,739.56	909,677,651.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540,426.60	225,395,48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607,888.25	69,719,74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40,160.80	60,700,55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1,153,215.21	1,265,493,43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49,192.70	235,748,20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73,750.00	30,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5.48	337,630.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00,415.22	3,355,043.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8,839.25	11,303,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15,509.95	45,646,074.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866,333.96	215,390,30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956,400.50	199,014,994.8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4,163,360.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3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373,525.42	414,405,30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058,015.47	-368,759,22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9,709,907.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2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40,284.02	24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650,191.10	285,24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034,613.37	4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08,404.41	13,395,108.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9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3,053.60	25,641,90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06,071.38	79,837,01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944,119.72	205,407,988.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7,547,060.38	4,675,668.30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982,357.33	77,072,63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637,700.02	264,565,06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620,057.35	341,637,700.0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2,937,381.84	766,987,09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49,124.34	7,241,35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786,506.18	774,228,45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378,958.19	456,042,954.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169,804.17	125,784,30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69,901.17	28,865,90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64,418.50	28,088,67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083,082.03	638,781,83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03,424.15	135,446,61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73,751.00	24,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1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7,978.58	213,331.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1,571.25	5,85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3,300.83	30,223,94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08,707.05	78,411,54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4,724,200.00	299,014,994.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132,907.05	377,426,53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129,606.22	-347,202,59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1,709,907.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654,140.85	124,41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364,047.93	344,41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78,082.02	12,976,523.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34,986.33	97,263,71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913,068.35	140,240,24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450,979.58	204,170,75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7,667.37	1,195,10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732,464.88	-6,390,11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468,618.24	127,858,73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201,083.12	121,468,618.2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4,847,475.00				28,519,884.94	1,764,252.70	-1,659,030.15		36,085,025.04		375,092,553.94	28,252,575.74	1,079,374,23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4,847,475.00				28,519,884.94	1,764,252.70	-1,659,030.15		36,085,025.04		375,092,553.94	28,252,575.74	1,079,374,23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6,128,218.00				594,148,289.32	-776,383.69	4,960,006.67		1,918,848.59		117,816,806.05	43,825,242.53	819,573,794.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60,006.67				138,165,875.54	113,530.74	143,239,412.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128,218.00				594,148,289.32	-776,383.69						43,711,711.79	694,764,602.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634,996.00				654,246,637.91							43,711,711.79	754,593,345.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9,562,722.26								-9,562,722.26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6,778.00				-50,535,626.33	-776,383.69						-50,266,020.64	
(三) 利润分配									1,918,848.59		-20,349,069.49	-18,430,220.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18,848.59		-1,918,848.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30,220.90	-18,430,220.9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0,975,693.00				622,668,174.26	987,869.01	3,300,976.52		38,003,873.63		492,909,359.99	72,077,818.27	1,898,948,026.6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6,279,950.00				398,818,881.96	3,060,452.00			29,813,868.78		236,555,597.61	14,650,975.30	923,058,82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279,950.00				398,818,881.96	3,060,452.00			29,813,868.78		236,555,597.61	14,650,975.30	923,058,82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8,567,525.00				-370,298,997.02	-1,296,199.30	-1,659,030.15		6,271,156.26		138,536,956.33	13,601,600.44	156,315,410.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59,030.15				152,186,180.42	13,601,600.44	164,128,750.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960.00				-1,390,512.02	-1,296,199.30							-435,272.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1,693.67								-451,693.67
4. 其他	-340,960.00				-938,818.35	-1,296,199.30							16,420.95
(三) 利润分配									6,271,156.26		-13,649,224.09		-7,378,067.83
1. 提取盈余公积									6,271,156.26		-6,271,156.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78,067.83		-7,378,067.8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8,908,485.00				-368,908,48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68,908,485.00				-368,908,48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4,847,475.00				28,519,884.94	1,764,252.70	-1,659,030.15		36,085,025.04		375,092,553.94	28,252,575.74	1,079,374,231.8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4,847,475.00				51,030,936.20	1,764,252.70	-1,674,906.89		36,085,025.04	228,994,019.05	927,518,29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4,847,475.00			51,030,936.20	1,764,252.70	-1,674,906.89		36,085,025.04	228,994,019.05	927,518,29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128,218.00			644,449,784.21	-776,383.69	-3,261,990.94		1,918,848.59	-1,160,583.62	698,850,65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61,990.94			19,188,485.87	15,926,49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128,218.00			644,449,784.21	-776,383.69					701,354,385.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634,996.00			654,012,506.47						710,647,502.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562,722.26						-9,562,722.26
4. 其他	-506,778.00				-776,383.69					269,605.69
（三）利润分配								1,918,848.59	-20,349,069.49	-18,430,220.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18,848.59	-1,918,848.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8,430,220.90	-18,430,220.9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0,975,693.00				695,480,720.41	987,869.01	-4,936,897.83		38,003,873.63	227,833,435.43	1,626,368,955.6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6,279,950.00				421,329,933.22	3,060,452.00			29,813,868.78	179,931,680.55	874,294,98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279,950.00				421,329,933.22	3,060,452.00			29,813,868.78	179,931,680.55	874,294,98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567,525.00				-370,298,997.02	-1,296,199.30	-1,674,906.89		6,271,156.26	49,062,338.50	53,223,315.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74,906.89			62,711,562.59	61,036,655.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960.00				-1,390,512.02	-1,296,199.30					-435,272.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1,693.67					-451,693.67
4. 其他	-340,960.00				-938,818.35	-1,296,199.30				16,420.95
(三) 利润分配								6,271,156.26	-13,649,224.09	-7,378,067.83
1. 提取盈余公积								6,271,156.26	-6,271,156.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78,067.83	-7,378,067.8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8,908,485.00				-368,908,48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68,908,485.00				-368,908,48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4,847,475.00				51,030,936.20	1,764,252.70	-1,674,906.89	36,085,025.04	228,994,019.05	927,518,295.70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注册资本：陆亿柒仟零玖拾柒万伍仟陆佰玖拾叁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1932988M

2、历史沿革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10年2月25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1210000198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230,280元。

经本公司2010年3月1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6,329,420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329,420.00元；由陈雁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9,173,300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173,3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1,733,000元。

经本公司2010年8月28日召开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000,000股，并于201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733,000元。

经本公司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12年4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增加122,733,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122,733,000元。本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5,466,000元。

经本公司2014年3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845,950股，增加股本845,95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6,311,950元。

经本公司2014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32,000股，减少股本32,0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6,279,950元。

经本公司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266,585股，减少股本266,585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6,013,365元。

经本公司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74,375股，减少股本74,375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5,938,990元。

经本公司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5年11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245,938,99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增加368,908,485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368,908,485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14,847,475元。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61932988M的《营业执照》。

经本公司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0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6,634,996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56,634,996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1,482,471元。

经本公司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公司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506,778股，减少股本506,778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0,975,693元。

3、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为：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所处行业为电子行业。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LED光源，LED灯具，五金产品。

4、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无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16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市光通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鸿利（BVI）有限公司、广州市允鸿云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具体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产业链相关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会计政策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简称EMC业务)，是指本公司与用能单位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由本公司向用能单位提供综合性的节能服务，包括节能诊断、融资、设计、制造、施工和服务等，而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本公司价款(包括本公司的投入和合理利润)的一种新型业务模式。

本公司EMC业务具有如下特点：本公司EMC业务一般分为建设、节能服务(受益)、移交三个阶段；在建设期本公司未收取或较少获取价款；在节能服务期(或称受益期)，本公司对投入的节能资产具有所有权，而用能单位具有使用权；在节能服务期，节能资产的日常维护及修理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取得节能服务价款的方式一般由用能单位在节能服务期内分期支付，且期限较长(一般长于一年)；节能服务期满，本公司无偿或获取少量价款后向用能单位移交节能资产的产权。

针对本公司EMC业务的特点，本公司参照特定方式的租赁业务，制定了如下会计核算政策：

①本公司对因EMC业务发生的建设支出，包括提供产品、设计、检测和工程服务等相关的支出，全部作为EMC资产的成本计入“固定资产(EMC资产)”，并作为本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管理，采用直线法在节能受益期内平均计提折旧，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EMC业务)”，EMC资产在折旧时一般不留残值。在节能服务期内发生的EMC资产维修和保养费用等日常支出，全部计入损益。节能服务期满，向用能单位移交EMC资产，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清理方式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②节能服务期内，应收取用能单位支付的价款，视同EMC资产的租赁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EMC业务)”。每单次收

取节能价款的节能单个受益期内，其EMC业务收入在该单个受益内，采用预提或摊销的方式平均分月计入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EMC业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

并对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

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

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2.00%	2.00%
6-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③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长期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 固定资产折旧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及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
生产性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EMC 资产	年限平均法	EMC 业务的受益期	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产业链相关业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生物资产，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20、油气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油气资产，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产业链相关业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本集团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本公司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详见附注（十三）。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库存股与回购义务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永续债，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产业链相关业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

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会计政策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简称EMC业务），是指本集团与用能单位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由本集团向用能单位提供综合性的节能服务，包括节能诊断、融资、设计、制造、施工和服务等，而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本集团价款（包括本集团的投入和合理利润）的一种新型业务模式。

本集团EMC业务具有如下特点：本集团EMC业务一般分为建设、节能服务（受益）、移交三个阶段；在建设期本集团未收取或较少获取价款；在节能服务期（或称受益期），本集团对投入的节能资产具有所有权，而用能单位具有使用权；在节能服务期，节能资产的日常维护及修理由本集团承担；本集团取得节能服务价款的方式一般由用能单位在节能服务期内分期支付，且期限较长（一般长于一年）；节能服务期满，本集团无偿或获取少量价款后向用能单位移交节能资产的产权。

针对本集团EMC业务的特点，本集团参照特定方式的租赁业务，制定了如下会计核算政策：

①本集团对因EMC业务发生的建设支出，包括提供产品、设计、检测和工程服务等相关的支出，全部作为EMC资产的成本计入“固定资产（EMC资产）”，并作为本集团固定资产进行管理，采用直线法在节能受益期内平均计提折旧，并计入“主

营业务成本（EMC业务）”，EMC资产在折旧时一般不留残值。在节能服务期内发生的EMC资产维修和保养费用等日常支出，全部计入损益。节能服务期满，向用能单位移交EMC资产，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清理方式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②节能服务期内，应收取用能单位支付的价款，视同EMC资产的租赁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EMC业务）”。每单次收取节能价款的节能单个受益期内，其EMC业务收入在该单个受益内，采用预提或摊销的方式平均分月计入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EMC业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8%、15%-3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取得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5 元/平方米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堤围费	收入总额	0.072 %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

本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4440013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6年度执

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莱帝亚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4440012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广州莱帝亚公司2016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达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6440009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佛达公司2016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迈得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F2015442002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斯迈得公司2016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友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6440001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良友公司2016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6440015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金材公司2016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究开发费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的50%加计扣除。

3、其他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盈公司”）从事现代服务业取得的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重盈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0]110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鸿利”）依照香港立法局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3）本公司孙公司鸿利（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VI鸿利”），依据当地法律，免缴资本利得税。

（4）本公司孙公司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莱帝亚”）依照美国联邦政府及纽约州政府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8%的税率缴纳州所得税，依据缴纳州所得税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按15%-30%的累进税率缴纳联邦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8,202.40	171,968.46
银行存款	678,787,078.99	341,465,731.56
其他货币资金	60,438,206.89	63,538,490.91
合计	739,403,488.28	405,176,190.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0,649.40	152,379.7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47,216.21	1,753,571.25
合计	4,147,216.21	1,753,571.25

其他说明：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本公司购买斯迈得公司股权，斯迈得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原股东应向本公司赔偿款。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35,053.77	11,996,083.64
商业承兑票据	7,027,683.03	100,000.00
合计	13,062,736.80	12,096,083.6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151,396,277.42	
商业承兑票据	1,409,989.26	
合计	152,806,266.6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0,786.39	0.47%	2,550,786.39	100.00%		4,834,560.89	1.43%	4,834,560.8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9,756,779.64	98.86%	12,839,446.06	2.42%	516,917,333.58	332,615,193.85	98.13%	8,124,796.74	2.44%	324,490,397.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4,396.49	0.67%	3,574,396.49	100.00%		1,517,445.79	0.45%	1,517,445.79	100.00%	
合计	535,881,962.52	100.00%	18,964,628.94	3.54%	516,917,333.58	338,967,200.53	100.00%	14,476,803.42	4.27%	324,490,397.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同发电子有限公司	1,406,439.50	1,406,439.50	100.00%	涉及诉讼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1,144,346.89	1,144,346.89	100.00%	产品质量损失
合计	2,550,786.39	2,550,786.3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492,910,673.01	9,858,213.46	2.00%
6-12 个月 (含 12 个月)	18,432,348.93	921,617.44	5.00%
1 年以内小计	511,343,021.94	10,779,830.90	
1 至 2 年	17,485,100.80	1,748,510.09	10.00%
2 至 3 年	882,216.90	264,665.07	30.00%
3 年以上	46,440.00	46,440.00	100.00%
合计	529,756,779.64	12,839,446.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418,847.63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8,45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深圳市富士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450.00	法院执行, 收回款项
合计	68,45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4,570,821.3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84,472.97	客户经营困难,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厦门鑫瑞美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114,592.00	客户经营困难,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9,747.60	产品质量扣款		否

绍兴灵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41,259.74	客户倒闭,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嘉善思尔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611,046.03	账龄较长, 无法收回		否
江西兴冠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280,917.36	客户倒闭,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江西极信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97,625.00	客户倒闭,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亮百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25,362.71	客户倒闭,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宁波绿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8,000.00	产品质量扣款		否
浙江天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8,192.57	账龄较长, 无法收回		否
厦门银旭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109,440.02	产品质量扣款		否
深圳市德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78,987.44	客户倒闭, 无法收回		否
其他多家小额客户	货款	1,031,177.95	账龄较长,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4,570,821.39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91,551,611.89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7.08%,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831,032.24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48,401.49	99.82%	2,646,136.04	99.76%

1 至 2 年	10,344.63	0.18%	4,550.29	0.17%
2 至 3 年			1,824.00	0.07%
合计	5,758,746.12	--	2,652,510.33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2,757,041.39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7.88%。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54,631.94	98.64%	971,111.09	8.95%	9,883,520.85	12,368,278.79	98.00%	1,057,378.67	8.55%	11,310,900.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1.36%	150,000.00	100.00%		252,400.00	2.00%	252,400.00	100.00%	
合计	11,004,631.94	100.00%	1,121,111.09	10.19%	9,883,520.85	12,620,678.79	100.00%	1,309,778.67	10.38%	11,310,900.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6,483,043.03	129,660.85	2.00%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1,998,592.62	99,929.63	5.00%
1 年以内小计	8,481,635.65	229,590.48	
1 至 2 年	262,100.81	26,210.08	10.00%
2 至 3 年	1,993,692.78	598,107.83	30.00%
3 年以上	117,202.70	117,202.70	100.00%
合计	10,854,631.94	971,111.0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38,810.9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质保金	32,054.6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正漠电子有限公司	质保金	9,054.66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蠡鑫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质保金	23,000.00	涉及纠纷		否
合计	--	32,054.66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上述核销的应收客户款项无法收回，因此期末将其核销，账面上均已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诉讼保全金	1,405,410.00	3,763,429.00
保证金	2,521,419.96	3,500,535.48
出口退税款	1,492,595.13	1,676,461.37
押金	2,073,163.00	1,261,207.51
其他	3,512,043.85	2,419,045.43
合计	11,004,631.94	12,620,678.7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1,487,768.36	6 个月以内	13.52%	29,755.37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诉讼保全金	1,405,410.00	6 个月至 1 年	12.77%	70,270.50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9.09%	300,000.00
宣城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保证金	800,000.00	6 个月内	7.27%	16,000.00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570,003.00	6 个月以内/6 个月至 1 年/1-2 年/2-3 年	5.18%	62,164.54
合计	--	5,263,181.36	--	47.83%	478,190.4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269,643.62	669,268.24	52,600,375.38	34,043,876.01	796,123.21	33,247,752.80
在产品	57,552,330.61		57,552,330.61	22,497,737.51		22,497,737.51
库存商品	83,082,776.96	17,091,642.43	65,991,134.53	44,532,814.78	3,980,505.27	40,552,309.51
周转材料	4,797,811.31		4,797,811.31	2,231,428.54		2,231,428.54
发出商品	115,873,091.02	2,242,458.38	113,630,632.64	74,952,894.66	1,469,291.21	73,483,603.45
合计	314,575,653.52	20,003,369.05	294,572,284.47	178,258,751.50	6,245,919.69	172,012,831.81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6,123.21	350,067.48		476,922.45		669,268.24
库存商品	3,980,505.27	18,732,587.01	159,969.36	5,781,419.21		17,091,642.43
发出商品	1,469,291.21	3,989,277.37	119,888.00	3,335,998.20		2,242,458.38
合计	6,245,919.69	23,071,931.86	279,857.36	9,594,339.86		20,003,369.0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期末余额为0，年初余额为10,674,700.42元，系本公司拟出售持有的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15.05%股权，已经在2016年3月份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456,798.15	8,456,798.1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3,950.32	2,313,393.17
合计	11,200,748.47	10,770,191.32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3,069,241.39	7,637,407.86
待认证进项税额	3,218,462.43	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012,798.62	0.00
合计	57,300,502.44	7,637,407.86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2,551,414.64		172,551,414.64	142,659,288.33		142,659,288.3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191,879.76		4,191,879.76	8,029,516.16		8,029,516.16
按成本计量的	168,359,534.88		168,359,534.88	134,629,772.17		134,629,772.17
其他	145,020,408.16	11,000,000.00	134,020,408.16	21,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317,571,822.80	11,000,000.00	306,571,822.80	163,659,288.33		163,659,288.33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9,999,994.85			9,999,994.85
公允价值	4,191,879.76			4,191,879.7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808,115.09			-5,808,115.09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11.66%	
广东信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603,772.17	13,385,762.71		23,989,534.88					14.95%	
开曼网利有限公司	61,154,000.00	8,216,000.00		69,370,000.00					10.00%	
信达新兴资产并购重组基金专项资金管理计划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发资管·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0		40,000,000.00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7,872,000.00		7,872,000.00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	

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20,408.16		84,020,408.16					33.67%	
合计	155,629,772.17	165,622,170.87	7,872,000.00	313,379,943.04		11,000,000.00		11,000,000.00	--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本期计提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1] 本公司于2016年5月对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持股比例由19.68%增加至26.68%，对其有重大影响，将其由成本法核算转换为权益法核算。

[注2] 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只有1名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且由有限合伙人陆福平指定。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做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对合伙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6,305,667.39		16,305,667.39	17,211,852.56		17,211,852.56	
合计	16,305,667.39		16,305,667.39	17,211,852.56		17,211,852.56	--

（2）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减少，系本公司拟对外出售该投资，重分类所致。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州天安 鸿利科技 园区运营 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0 .00		-80,879.9 6						919,120.0 4	
小计		1,000,000 .00		-80,879.9 6						919,120.0 4	
二、联营企业											
安徽鸿利 燕青光电 科技有限 公司	4,940,401 .24			-39,722.9 5						4,900,678 .29	
深圳市旭 晟半导体 股份有限 公司		7,014,948 .00		1,548,234 .95						20,371,18 6.79	
鸿利光电 加拿大有 限公司		295,825.5 0		-51,523.5 6	-239.63					244,062.3 1	
上海佛隼 汽车电子 有限公司		2,000,000 .00		-29,833.8 2						1,970,166 .18	
小计	4,940,401 .24	9,310,773 .50		1,427,154 .62	-239.63					27,486,09 3.57	
合计	4,940,401 .24	10,310,77 3.50		1,346,274 .66	-239.63					28,405,21 3.61	

其他说明

[注] 本公司于2016年5月对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持股比例由19.68%增加至26.68%，对其有重大影响，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16,680.28			6,616,680.28
2.本期增加金额	49,994,843.10			49,994,843.1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49,994,843.10			49,994,843.1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6,611,523.38			56,611,523.3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94,396.79			1,594,396.79
2.本期增加金额	7,227,712.60			7,227,712.60
(1) 计提或摊销	228,445.66			228,445.66
(2) 其他增加	6,999,266.94			6,999,266.9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822,109.39			8,822,109.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789,413.99			47,789,413.99
2.期初账面价值	5,022,283.49			5,022,283.4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生产设备	生产性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EMC 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8,947,088.21	313,033,070.67	188,501,172.69	7,894,284.68	10,123,054.31	94,798,107.03	813,296,777.59
2.本期增加金额	114,417,233.47	264,893,778.50	50,062,299.84	865,815.81	1,659,862.16		431,898,989.78
(1) 购置		229,253,857.11	50,062,299.84	638,134.87	1,324,301.84		281,278,593.66
(2) 在建工程转入	114,417,233.47						114,417,233.47
(3) 企业合并增加		35,639,921.39		227,680.94	335,560.32		36,203,162.65

3.本期减少 金额	49,994,843.10	31,890,831.32	1,330,417.42	442,590.00	360,908.62		84,019,590.46
(1) 处置 或报废		31,890,831.32	1,330,417.42	442,590.00	360,908.62		34,024,747.36
(2) 其他减 少	49,994,843.10						49,994,843.10
4.期末余额	263,369,478.58	546,036,017.85	237,233,055.11	8,317,510.49	11,422,007.85	94,798,107.03	1,161,176,176. 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570,901.17	101,140,700.56	65,130,625.58	3,619,439.13	5,681,845.14	12,378,155.11	211,521,666.69
2.本期增加 金额	7,805,113.95	39,498,506.54	36,748,992.18	1,083,384.62	1,690,133.84	12,356,059.55	99,182,190.68
(1) 计提	7,805,113.95	39,498,506.54	36,748,992.18	1,083,384.62	1,690,133.84	12,356,059.55	99,182,190.68
3.本期减少 金额	6,999,266.94	11,266,795.61	479,764.39	398,335.42	324,942.44		19,469,104.8
(1) 处置 或报废		11,266,795.61	479,764.39	398,335.42	324,942.44		12,469,837.86
(2) 其他减 少	6,999,266.94						6,999,266.94
4.期末余额	24,376,748.18	129,372,411.49	101,399,853.37	4,304,488.33	7,047,036.54	24,734,214.66	291,234,752.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77,914.06	18,886.61	46,737.26	12,841.18	2,561,701.79	2,818,080.90
2.本期增加 金额		138,840.39					138,840.39
(1) 计提		138,840.39					138,840.39
3.本期减少 金额			4,125.54		41.82		4,167.36
(1) 处置 或报废			4,125.54		41.82		4,167.36
4.期末余额		316,754.45	14,761.07	46,737.26	12,799.36	2,561,701.79	2,952,753.9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38,992,730.40	416,346,851.91	135,818,440.67	3,966,284.90	4,362,171.95	67,502,190.58	866,988,670.41

2.期初账面价值	175,376,187.04	211,714,456.05	123,351,660.50	4,228,108.29	4,428,367.99	79,858,250.13	598,957,030.00
----------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及生产设备	6,714,529.82	1,031,304.89		5,683,224.93
合计	6,714,529.82	1,031,304.89		5,683,224.9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及生产设备	219,388.16
合计	219,388.16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花都区秀全中学节能改造				115,000.00		115,000.00
宣城项目二期	2,531,078.63		2,531,078.63			
装卸车平台和雨棚安装项目				114,102.56		114,102.56
南昌厂房	18,101,533.55		18,101,533.55	19,437,318.40		19,437,318.40
花都厂区	870,324.94		870,324.94			
安徽鸿创厂房装修	3,941,497.98		3,941,497.98			
城东花园公寓装修	565,414.88		565,414.88			

东莞良友工厂装修、改建工程	436,893.21		436,893.21			
东莞金材工厂装修、安装工程	12,938,603.24		12,938,603.24			
合计	39,385,346.43		39,385,346.43	19,666,420.96		19,666,420.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花都区秀全中学节能改造		115,000.00			115,000.00			已完工				其他
宣城项目二期			2,531,078.63			2,531,078.63						其他
装卸车平台和雨棚安装项目		114,102.56	25,000.00		139,102.56			已完工				其他
花都厂区			870,324.94			870,324.94						其他
城东花园公寓装修			565,414.88			565,414.88						其他
安徽厂房装修			3,941,497.98			3,941,497.98						其他
东莞良友工厂装修、改建工程			2,291,683.21		1,854,790.00	436,893.21						其他
东莞金材工厂装修、安装工程			12,938,603.24			12,938,603.24						其他
南昌厂房		19,437,318.40	112,522,307.02	113,858,091.87		18,101,533.55		部分完工				其他

合计		19,666,420.96	135,685,909.90	113,858,091.87	2,108,892.56	39,385,346.43	--	--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184,423.79	7,339,583.33		3,329,226.95	88,853,234.07
2.本期增加金额		46,399.97		2,261,419.17	2,307,819.14
(1) 购置				2,002,746.46	2,002,746.4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6,399.97		258,672.71	305,072.6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8,184,423.79	7,385,983.30		5,590,646.12	91,161,053.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63,142.17	1,580,833.33		1,800,627.66	7,044,603.16
2.本期增加金额	1,572,034.43	1,355,966.66		642,408.13	3,570,409.22
(1) 计提					
(2) 摊销	1,572,034.43	1,355,966.66		642,408.13	3,570,409.2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235,176.60	2,936,799.99		2,443,035.79	10,615,012.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949,247.19	4,449,183.31		3,147,610.33	80,546,040.83
2.期初账面价值	74,521,281.62	5,758,750.00		1,528,599.29	81,808,630.9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209.05					173,209.05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936,259.91					15,936,259.91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99,206,800.00					99,206,800.00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164,617,144.20				164,617,144.20
合计	115,316,268.96	164,617,144.20				279,933,413.1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209.05					173,209.05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99,206,800.00				99,206,800.00
合计	173,209.05	99,206,800.00				99,380,009.05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报告期末，本集团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同时公司拟于 2017 年对 LED 封装业务进行整合，原斯迈得公司的生产设备将逐步搬迁并入江西鸿利公司、部分经营管理人员也搬迁至江西鸿利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融入江西鸿利、购销的业务资源及渠道将纳入江西鸿利、核心技术会用于江西鸿利。至此原形成斯迈得商誉的资产组与江西鸿利自身经营业务的资产组无法准确划分，无法准确计量，与斯迈得相关的商誉发生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693,615.56	2,654,669.11	2,492,266.07	430,308.99	5,425,709.61
会籍费	953,866.90		156,800.00		797,066.90
合计	6,647,482.46	2,654,669.11	2,649,066.07	430,308.99	6,222,776.51

本公司将1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39,781,271.06	21,286,794.25	25,020,549.51	4,141,964.3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存货的所得税影响	11,542,085.66	1,731,312.85	10,188,435.03	1,528,265.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7,248,111.49	1,087,216.72	3,092,052.90	463,807.94
应付职工薪酬的所得税影响			33,417,647.18	5,389,657.89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29,073,688.45	4,361,053.27	28,959,698.70	4,371,689.50
长期应付款的所得税影响	423,555.23	63,533.28	1,246,144.88	186,921.73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110,000.00	16,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16,808,115.09	2,521,217.26	1,970,478.69	295,571.80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235,223.93	580,731.95	827,803.37	64,983.48
合计	206,112,050.91	31,631,859.58	104,832,810.26	16,459,361.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所得税影响	4,147,216.21	622,082.43	1,753,571.25	263,035.69
计划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所得税影响			5,228,472.59	784,270.89
长期应收款的所得税影响	21,912,680.28	3,286,902.04	21,939,017.70	3,290,852.6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	4,677,646.51	712,859.73	6,057,268.08	921,841.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转换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15,991,284.88	2,398,692.73		

合计	46,728,827.88	7,020,536.93	34,978,329.62	5,260,000.88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31,859.58		16,459,36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20,536.93		5,260,000.8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666,753.12	12,782.62
可抵扣亏损	18,667,012.49	1,842,369.51
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费用		9,562,722.26
合计	23,333,765.61	11,417,874.3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3,098.74	3,098.74	
2020 年	1,301,303.78	1,301,303.78	
2021 年	17,362,609.97		
合计	18,667,012.49	1,304,402.52	--

其他说明：

本集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是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子公司和孙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广州鸿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亏损，未来能否盈利具有不确定性，对其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36,160,403.66	10,875,157.62
预付工程款	6,490,458.04	8,741,503.30

预付投资款	28,000,000.00	54,984,000.00
预付软件款	607,000.00	
合计	71,257,861.70	74,600,660.92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2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30,000,000.00

截至本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248,111.49	3,092,052.90
合计	7,248,111.49	3,092,052.90

其他说明：

[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本公司购买良友公司、金材公司股权，2家公司实际利润分别超过承诺利润，本公司应向良友公司、金材公司原股东支付的奖励款。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1,081,681.37	109,915,484.25
合计	211,081,681.37	109,915,484.2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83,486,959.42	320,607,652.66
1-2 年	9,468,739.37	9,356,178.86
2-3 年	724,028.52	388,465.58
3 年以上	7,635.22	114,464.61
合计	493,687,362.53	330,466,761.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21,687,253.28	20,371,583.27
6-12 个月	306,976.17	451,105.27
1-2 年	106,091.85	1,003,447.18
2-3 年	44,078.60	984.28
3 年以上		1,560.00
合计	22,144,399.90	21,828,68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304,512.02	307,786,744.28	288,320,809.44	52,770,446.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875.56	12,064,310.78	12,124,379.40	62,806.94
三、辞退福利		95,237.76	95,237.76	
合计	33,427,387.58	319,946,292.82	300,540,426.60	52,833,253.8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148,513.82	285,166,395.56	265,830,789.92	52,484,119.46
2、职工福利费		6,596,628.70	6,596,628.70	
3、社会保险费	19,109.22	8,998,080.53	8,965,860.32	51,329.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00.00	7,763,571.28	7,730,222.13	45,549.15
工伤保险费	2,930.42	390,628.10	392,986.23	572.29
生育保险费	3,978.80	843,881.15	842,651.96	5,207.99
4、住房公积金		3,447,736.62	3,396,646.62	51,09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888.98	3,577,902.87	3,530,883.88	183,907.97
合计	33,304,512.02	307,786,744.28	288,320,809.44	52,770,446.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8,072.80	11,598,862.86	11,645,502.82	61,432.84
2、失业保险费	14,802.76	465,447.92	478,876.58	1,374.10
合计	122,875.56	12,064,310.78	12,124,379.40	62,806.94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本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为95,237.76元，期末应付未付金额为0元。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604,437.29	7,764,052.18
企业所得税	2,374,188.47	12,402,198.54
个人所得税	2,441,424.41	406,800.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2,531.36	636,242.86
营业税		69,177.60
教育费附加	563,882.43	273,160.59
地方教育附加	180,521.27	182,104.04
堤围费		9,425.63
房产税	25,375.08	166,026.24
土地使用税	173,573.50	173,573.50
印花税	549,975.80	135,226.49
纽约州税	2,774.80	
联邦税	5,140.32	
联邦社安税	7,960.20	
合计	13,951,784.93	22,217,988.24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8,822.33	160,416.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4,333.33
明股实债的回购利息	1,504,303.83	
合计	1,663,126.16	414,750.00

截至本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7,657,266.88	6,423,250.74
资金往来	4,925,721.66	10,018,902.70
业务员风险金	2,343,946.20	1,947,893.51
工程款	1,250,911.00	9,408,184.55
其他	5,898,886.49	876,718.40
中介机构费	13,826,490.53	
合计	55,903,222.76	28,674,949.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955,241.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68,580.86	546,206.5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6,456,240.00	23,088,952.00
合计	110,680,062.24	23,635,158.54

其他说明：

[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系本公司收购斯迈得公司股权尚未支付的价款。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将在斯迈得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价款。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股权转让款		24,150,000.00

预收发行股份定金	15,640,000.00	
合计	15,640,000.00	24,150,000.00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625,433.97	
保证借款	133,000,000.00	183,800,000.00
合计	134,625,433.97	183,8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 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 (3) 银行借款保证情况详见附注（十三）5（4）。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款采购商品	423,555.23	907,872.96
合计	423,555.23	907,872.96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未决诉讼		110,000.00	劳动仲裁
合计		110,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公司因为劳动仲裁，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959,698.70	8,037,013.18	7,923,023.43	29,073,688.45	
合计	28,959,698.70	8,037,013.18	7,923,023.43	29,073,688.4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自制蔓延法制备红色高性能研究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LED 产业联合会补贴		24,999.99	24,999.99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11,602.57	11,602.57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开拓资助		130,000.00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社会保险失业费		76,400.00	76,400.00			与收益相关
展位补贴款		284,204.35	284,204.35			与收益相关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		26,548.00	26,548.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LED 产业联合会补贴		76,576.00	76,576.00			与收益相关
白光 LED 技术研究		90,000.00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白光 LED 关键制造技术与产业化	459,393.08		283,513.64		175,879.44	与资产相关
LCD 背光模组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	2,266,986.56		588,198.60		1,678,787.96	与资产相关
片式发光二极管产业化技术	287,816.93		177,777.80		110,039.13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 LED 室内照明及路灯技术产业化	726,096.56		164,369.68		561,726.88	与资产相关
广州地铁 LED 绿色节能示范工程	83,333.31		20,000.00		63,333.31	与资产相关
汽车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及	281,617.89		67,588.28		214,029.61	与资产相关

产业化						
贴片式大功率 LED 关键技术研究	172,847.96		39,514.56		133,333.40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封装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913,065.81		223,338.23		689,727.58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 SMD LED 产品扩大产能和质量改进技术改造项目	380,596.12		78,829.08		301,767.04	与资产相关
高可靠定向性 LED 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21,296.26		19,555.54		1,740.72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 LED-TV 平板显示背光源模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171,042.32		30,183.92		140,858.40	与资产相关
功率型 LED 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126,658.05		72,666.72		53,991.33	与资产相关
用于汽车信号及照明的大功率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460,833.33		70,000.00		390,833.33	与资产相关
陶瓷 LED 封装技术及其在照明领域的应用研究	1,084,960.42		197,274.53		887,685.89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 LED 芯片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	1,035,564.09		172,244.94		863,319.15	与资产相关
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点项目扶持专项	1,039,400.81		150,884.28		888,516.53	与资产相关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181,250.00		25,000.00		156,25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表面贴装型 LED 建设项目	2,410,256.59		794,871.60		1,615,384.99	与资产相关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1,270,656.72		295,709.40		974,947.32	与资产相关
LED 汽车照明及集成技术	333,327.27		99,937.56		233,389.71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新型 LED 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564,795.01		276,932.20		1,287,862.81	与资产相关
微型化高功率表贴型 LED 器件研发与产业化技术研究	256,659.54		60,256.40		196,403.14	与资产相关
LED 封装器件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384,294.87		309,999.98		1,074,294.89	与资产相关
广州花都湖公园景观文化亮化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亮子点的高色域研究		600,000.00	364,358.98		235,641.02	与资产相关

标准光准件体系建设		600,000.00	371,089.74		228,910.26	与资产相关
固态紫外项目		1,068,000.00			1,068,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紫外 LED 产品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3,493,233.62		839,155.74		2,654,077.88	与资产相关
机器人项目补贴	277,346.93	1,190,800.00	239,683.36		1,228,463.57	与资产相关
机器人项目（金材仅 12 月）		721,414.27	7,219.98		714,194.29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专项补贴	560,250.00		81,000.00		479,25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进口贴息	199,481.90		12,375.00		187,106.90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553,333.33		80,000.04		473,333.29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投资补贴	194,300.00		26,799.96		167,500.04	与资产相关
国家进口贴息	85,593.75		25,739.64		59,854.11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进口贴息扶持	162,313.33		20,079.96		142,233.37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宝安财政局企业信息化 ERP 项目开发补助	109,416.67		12,999.96		96,416.71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进口贴息款	376,319.67		43,421.52		332,898.15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进口贴息补助）	225,161.66		25,490.04		199,671.62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深圳企业信息化补助）	159,000.00		18,000.00		141,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倒装芯片 LED 封装的背光源模组的研发	1,437,500.00		150,000.00		1,287,5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进口贴息款)	270,666.67		27,999.96		242,666.71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	119,198.33		12,020.04		107,178.29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资助（固定资产返还）	1,892,000.00		216,000.00		1,676,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297,500.00		30,000.00		267,5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991,666.67		99,999.96		891,666.71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节能 LED 产业化		1,610,000.00	125,200.00		1,484,8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外贸进口贴息		176,468.00	4,411.71		172,056.29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项目		1,000,000.00	24,999.99		975,000.01	与资产相关
商务车 LED 前照灯集成技术开发项目	142,666.67		16,000.00		12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959,698.70	8,037,013.18	7,923,023.43		29,073,688.45	--

其他说明：

1)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发的“深发改[2015]863号”文件，斯迈得公司“基于倒装芯片LED封装的背光源模组的研发”项目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设备资助款150万元，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2) 斯迈得公司获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关于2015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资助”设备补助款共计191万元，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3) 斯迈得公司根据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年第八批和第九批扶持计划，涉及设备补助款共计161万元，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4)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共同批准2015年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项目文号：粤科规财字【2015】87号，本公司承担“标准光组件检测实验室能力与产品品质保障服务体系建设”，设备补助款共计60万元，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5)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批准2015年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项目文件，项目文号：穗财教【2015】393号，本公司承担“基于量子点的高色域LED背光模组封装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设备补助款共计60万元，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6) 2016年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通知，项目文号：国科高发计字[2016]19号，本公司承担“固态紫外光源先进封装技术研究”，设备补助款共计106.80万元，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7) 自蔓延法制备高性能红色LED荧光材料及应用性能研究，本公司只承担研发产品，不涉及购买固定资产及研发项目暂时还未进行，用于弥补企业以后所研发的费用支出，共计收到补助款15万元。按照研发费用支出期间摊销。

8) 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莞市财政局东经信函[2016]1212号文件，关于拨付2015年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应用项目(第四批)资金的通知，良友公司及东莞金材公司“机器换人项目”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拨付的补助金额合计191.22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9) 莱帝亚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在2015年4月签订研究白光LED用铋掺杂光子材料关键技术合同，联合申报研发项目，用于弥补企业以后所研发的费用支出，共计收到补助款9万元。按照研发费用支出期间摊销。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股权价款	115,760,000.00	36,456,240.00
明股实债的回购义务	147,220,408.16	
合计	262,980,408.16	36,456,240.00

其他说明：

[注1] 尚未支付的股权价款，系本公司收购良友公司、金材公司股权尚未支付的价款。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将在良友公司、金材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价款。

[注2] 明股实债的回购义务，详见附注（十六）7。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4,847,475.00	56,634,996.00			-506,778.00	56,128,218.00	670,975,693.00

其他说明：

[注]：经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0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6,634,996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56,634,996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1,482,471.00元。上述股本变化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6月1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3240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本公司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506,778股，减少股本506,778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0,975,693.00元。上述股本变化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9月14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6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957,162.68	654,246,637.91	50,535,626.33	622,668,174.26
其他资本公积	9,562,722.26		9,562,722.26	
合计	28,519,884.94	654,246,637.91	60,098,348.59	622,668,174.2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2016年5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6,634,996股，发行价格12.81元/股，发行价格超过股票面值的部分，扣减发行费用14,612,664.85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4,246,637.91元。

本公司于2016年1月收购子公司良友公司49%少数股权，购买价款超过新增加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在合并报表中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0,147,424.26元，

本公司于2016年8月出售子公司莱帝亚公司26.35%股权，出售价款低于处置股权应享有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在合并报表中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4,070.63元，

本公司于2016年9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6,778股，回购价格1.462元/股与股票面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34,131.44元。

本集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是未达到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冲销以前年度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9,562,722.26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库存股	1,764,252.70		776,383.69	987,869.01
合计	1,764,252.70		776,383.69	987,869.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本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614,847,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16年6

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62元/股。因为回购价格调整，库存股减少35,474.25元。

本公司于2016年9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6,778股，回购价格1.462元/股，减少库存股740,909.44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9,030.15	4,392,187.27		-575,645.46	4,960,006.67	7,826.06	3,300,976.5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39.63			-176.49	-63.14	-176.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4,906.89	-3,837,636.40		-575,645.46	-3,261,990.94		-4,936,897.8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876.74	8,230,063.30			8,222,174.10	7,889.20	8,238,050.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59,030.15	4,392,187.27		-575,645.46	4,960,006.67	7,826.06	3,300,976.52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085,025.04	1,918,848.59		38,003,873.63
合计	36,085,025.04	1,918,848.59		38,003,873.6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数，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5,092,553.94	236,555,597.6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5,092,553.94	236,555,597.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165,875.54	152,186,180.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8,848.59	6,271,156.2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430,220.90	7,378,067.83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2,909,359.99	375,092,553.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97,458,260.65	1,670,455,869.55	1,563,527,791.78	1,157,577,804.24
其他业务	60,651,103.07	52,636,427.67	28,790,509.31	20,689,366.41
合计	2,258,109,363.72	1,723,092,297.22	1,592,318,301.09	1,178,267,170.65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8,636.01	4,780,380.85
教育费附加	4,779,107.35	2,111,719.89
房产税	1,894,361.64	
土地使用税	720,096.73	
营业税	5,374.32	131,999.44
地方教育附加	2,463,683.71	1,407,813.27
堤围费	949,927.08	127,036.75
车船税	12,960.00	
印花税	2,292,621.62	
合计	16,996,768.46	8,558,950.20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511,555.26	44,434,210.16
广告宣传费	5,873,749.15	5,974,308.36
运输费	12,526,547.63	9,733,753.30
办公费	5,419,352.33	5,279,997.35
汽车费	1,162,373.23	1,648,431.77
差旅费	4,199,607.34	3,705,187.94
渠道代理费	2,163,160.21	1,641,947.05
招投标费	938,238.75	1,323,341.08
折旧摊销	455,475.41	846,468.96
电话费等其他小额费用	4,075,022.08	2,259,883.95
股权激励费用	-1,999,293.20	-317,495.60
合计	87,325,788.19	76,530,034.32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91,919,529.94	71,039,264.19
职工薪酬	45,048,783.63	31,186,683.03
折旧摊销	9,835,092.02	8,483,915.89
水电费	6,603,471.94	3,855,276.95
差旅费	2,997,890.89	1,479,734.81
汽车费	1,651,554.27	894,214.61
规范运营费用	26,271,998.37	9,402,147.91
税费	954,741.43	3,916,085.51
办公费用	7,043,477.66	4,824,037.03
其他	9,613,945.30	2,681,595.08
股权激励费用	-3,024,320.88	-546,128.68
合计	198,916,164.57	137,216,826.33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758,872.40	6,374,793.00
减：利息收入	3,410,694.71	1,282,744.19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10,697,939.46	8,151,506.01
手续费支出	1,065,374.83	850,054.08
未确认融资费用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	-1,096,617.96	-1,886,692.76
合计	-2,381,004.90	-4,096,095.88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080,036.72	4,913,248.81
二、存货跌价损失	23,071,931.86	7,177,607.4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000,00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8,840.39	2,561,701.79
五、商誉减值损失	99,206,800.00	
合计	141,497,608.97	14,652,558.07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93,644.96	1,540,45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56,058.59	-2,324,275.79
合计	-1,762,413.63	-783,825.13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0,517.13	3,311,494.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050,850.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16.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505.48	333,014.3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753,571.25	
长期股权投资转换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936,003.84	
合计	34,123,448.41	3,649,125.04

其他说明：

[注]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系本期出售联营企业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取得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转换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系本期对旭晟公司增资，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原股权投资。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4,796.90	229,856.52	96,117.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4,796.90	220,613.44	84,796.9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9,243.08	11,320.74
政府补助	33,098,722.92	11,253,843.00	33,098,722.92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73,663.95	1,202,576.11	173,663.95
其他	2,968,933.38	1,174,395.41	2,957,612.64
合计	36,326,117.15	13,860,671.04	36,326,117.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白光 LED 关键制造技术与产业化	广州市科技局穗科条字[2008]10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83,513.64	283,513.64	与资产相关
LCD 背光模组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	广州市科技局穗科信[2010]37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88,198.60	590,948.36	与资产相关
片式发光二极管产业化技术	广州市经贸委穗经贸[2008]36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77,777.80	177,777.80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 LED 室内照明及路灯技术产业	广州市科技局穗科信[2009]2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	是	否	164,369.68	270,682.43	与资产相关

化			等获得的补助					
广州地铁 LED 绿色节能示范工程	广州市科技局穗科条字[2009]4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	47,774.69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灯具共性技术研究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3,733.33	与资产相关
汽车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7,588.28	67,588.28	与资产相关
贴片式大功率 LED 关键技术研究	广州市花都科技局花科信字[2010]48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9,514.56	111,616.83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封装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广东省经贸委粤经信创新[2010]839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23,338.23	244,273.53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 SMD LED 产品扩大产能和质量改进技术改造项目	广州市经贸局穗经贸函[2010]1156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8,829.08	78,829.08	与资产相关
高可靠定向性 LED 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9,555.54	20,051.32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 LED-TV 平板显示背光源模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183.92	36,428.94	与资产相关
功率型 LED 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广州市财政局穗科条[2011]290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2,666.72	72,666.72	与资产相关
用于汽车信号及照明的大功率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0,000.00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陶瓷 LED 封装技术及其在照明领域的应用研究	广州市财政局穗财教[2011]121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97,274.53	197,364.76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 LED 芯片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	广东省科技厅粤科规划字[2011]170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72,244.94	173,008.56	与资产相关

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点项目扶持专项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局花科信字[2012]33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884.28	150,884.28	与资产相关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	国家科技部国科发高[2013]201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000.00	331,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表面贴装型LED建设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94,871.60	794,871.60	与资产相关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广州市科技局穗科信字[2013]168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95,709.40	328,445.57	与资产相关
LED汽车照明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	工信部财[2013]472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9,937.56	99,937.56	与资产相关
LED封装器件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广州市工信信息委、广州市财政局穗工信函[2015]955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9,999.98	165,705.12	与资产相关
广州花都湖公园景观文化亮化项目	广州市宣传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穗宣通[2015]54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深紫外LED产品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广东省财政厅粤财教[2015]436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39,155.74	6,766.38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新型LED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76,932.20	1,458,186.38	与资产相关
微型化高功率表贴型LED器件研发与产业化技术研究	工信部财[2014]425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256.40	475,481.67	与资产相关
基于LED光源的新型水生植物培植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134.29	与资产相关
基于量子点的高色域LED背光模组封装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广东省财政厅穗财教[2015]393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64,358.98		与资产相关
标准光组件检测实验室能力与产品品	广东省财政厅粤科规财字[2015]87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	是	否	371,089.74		与资产相关

质保服务体系建 设	号		等获得的补助					
固定资产专项补贴	深圳市经贸局信息 中小字[2012]82 号 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 术更新及改造 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1,000.00	81,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进口贴息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 术更新及改造 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375.00	12,375.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深圳市发改委深发 改[2012]1241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 术更新及改造 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0,000.04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产业技术进步 资金投资补贴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 术更新及改造 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6,799.96	26,8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国家进口贴 息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 术更新及改造 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739.64	25,739.60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进口贴息扶 持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 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 术更新及改造 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79.96	20,08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宝安财政局 企业信息化 ERP 项 目开发补助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 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 术更新及改造 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999.96	13,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 信息化委员会(进口 贴息款)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 术更新及改造 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3,421.52	43,421.50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财政局进口 贴息补助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 委员会深宝经促 [2014]147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 术更新及改造 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490.04	25,49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 务署(深圳企业信息 化补助)	深圳市经贸局深经 贸信息中小字 [2014]145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 术更新及改造 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8,000.00	18,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倒装芯片 LED 封装的背光源模组 的研发	深圳市发改委、深 圳市财政委员会深 发改[2015]863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 术更新及改造 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	62,5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 信息化委员会(进口 贴息款)	深圳市财政委员 会、深圳市经贸委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 术更新及改造 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7,999.96	9,333.33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 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 术更新及改造	是	否	12,020.04	1,001.67	与资产相关

			等获得的补助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资助(固定资产返还)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16,000.00	18,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	2,5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深圳宝安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9,999.96	8,333.33	与资产相关
商务车 LED 前照灯集成技术开发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科信局花科信字[2014]37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6,000.00	16,000.00	与资产相关
机器换人项目补贴?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经信局东财函[2015]2012 号文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39,683.36	59,853.07	与资产相关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及担保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企业市场开拓资助	深圳市财政委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2,660.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区科学技术奖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专利资助拨款	广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27,9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企业奖励专项	广州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	是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金			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花都区质量奖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	广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专项经费	广州市创业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区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区配套专项资金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对外贸易专项经费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的补助	广州市财政局、花都区财政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1,516.54	387,184.38	与收益相关
机器人项目(金材仅 12 月)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219.98		与资产相关
高能效节能 LED 产业化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5,2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411.71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示范项目扶持项目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4,999.99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科技进步奖）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6 年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开拓资助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6,4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失业保险费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84,204.35		与收益相关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6,576.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区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经费	花都区财政局 花科工信字[2015]11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鉴定奖励	花都区财政局 花科工信字[2015]11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4,367.00		与收益相关
华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	广东省财政厅 粤科规财字[2015]151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5,741.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拨款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2,3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穗工信函[2016]590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777,45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失业保险补贴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15,786.51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专项资金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示范单位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资金企业品牌的资金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花科工信字 [2016]58 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知识专项经费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花科工信字 [2016]62 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区配套市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经费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23,779.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2,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企业研发经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	是	否	139,375.00		与收益相关

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局		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39,375.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培育奖励资金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长型项目补助费	东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长型项目补助费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培育入库市补助款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61,81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后补助资金款	广州市与花都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85,25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	广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南昌临空经济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南昌临空经济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1,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3,098,722.92	11,253,843.00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0,233.27	677,940.76	320,233.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0,233.27	677,940.76	320,233.27
对外捐赠	225,000.00	322,000.00	225,000.00
其他	88,486.49	112,807.43	88,486.49
合计	633,719.76	1,112,748.19	633,719.76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021,089.22	32,845,015.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585,322.12	-1,830,716.25
合计	22,435,767.10	31,014,299.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0,715,173.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107,276.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6,349.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252.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1,136.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6,225.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26,360.5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加计扣除 50%）的影响	-5,520,846.61
其他-合同能源管理所得的影响	-2,518,712.91
所得税费用	22,435,767.10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6,006,030.40	4,412,744.38
利息收入	3,112,407.98	1,282,758.19
押金保证金	6,358,046.51	7,201,611.42
资金往来	20,324,845.74	2,072,864.32
保函保证金		10,061.45
住房补助	2,034,880.00	
个税手续费	553,198.27	
废品收入	753,391.58	
其他	186,706.66	
合计	59,329,507.14	14,980,039.7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支出	113,551,294.88	56,297,998.46
银行手续费	1,085,006.53	833,115.64
押金保证金等	7,703,859.39	3,569,442.29
合计	122,340,160.80	60,700,556.3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485,268.00	11,303,400.00
业绩补偿款	1,753,571.25	
合计	8,238,839.25	11,303,4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投资及处置损失款	387,430.22	
合计	387,430.2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		245,000.00
股权认购定金	15,640,000.00	
具有回购协议的股权款	113,200,000.00	
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	3,100,284.02	
合计	131,940,284.02	245,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370,432.21
融资租赁的租金	376,531.00	269,112.00
减资	740,909.44	1,002,359.60
筹资手续费	1,608,521.76	
资金拆借	3,337,091.40	
合计	6,063,053.60	25,641,903.81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8,279,406.28	165,787,780.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497,608.97	14,652,558.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410,636.34	75,060,923.51

无形资产摊销	3,570,409.22	3,130,659.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49,066.07	1,808,465.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436.37	448,084.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2,413.63	783,825.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62,254.44	-3,663,405.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123,448.41	-3,649,12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96,852.22	-2,516,83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0,536.05	94,973.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722,562.16	-40,392,836.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611,762.55	-28,142,605.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6,338,772.93	52,797,437.84
其他	-9,562,722.26	-451,69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49,192.70	235,748,208.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明股实债回购义务，而增加对外投资[注]	147,220,408.16	
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注]	115,760,0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8,620,057.35	341,637,700.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1,637,700.02	264,565,062.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982,357.33	77,072,637.53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7,600,000.00
其中：	--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117,6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36,639.26
其中：	--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3,436,639.26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4,163,360.74

其他说明：

[注] 明股实债回购义务而增加的对外投资，系本公司承担对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回购义务，而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该

类投资不涉及现金流出。明股实债的回购义务，详见附注（十六）4。

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系本公司收购良友公司、金材公司股权尚未支付的价款。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将在良友公司、金材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价款。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78,620,057.35	341,637,700.02
其中：库存现金	178,202.40	171,968.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8,441,854.95	341,465,731.5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620,057.35	341,637,700.0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0,783,430.93	63,538,490.91

其他说明：

[注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6年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678,620,057.35元，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739,403,488.28元，差额60,783,430.93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60,438,206.89元及质押给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定期存款345,224.04元。

2015年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341,637,700.02元，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405,176,190.93元，差额63,538,490.91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63,538,490.91元。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438,206.8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6,321,367.67	融资租入设备
合计	76,759,574.56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43,805,987.99
其中：美元	19,864,339.92	6.9370	137,798,926.04
欧元	368,551.56	7.3068	2,692,932.54
港币	3,693,144.47	0.8945	3,303,554.66
澳元	2,108.33	5.0157	10,574.75
应收账款			101,567,790.96
其中：美元	14,471,756.36	6.9370	100,390,573.85
港币	1,316,046.89	0.8945	1,177,217.11
预收账款			10,440,423.80
其中：美元	1,498,043.03	6.9370	10,391,924.50
欧元	6,613.08	7.3068	48,320.45
港币	200.00	0.8945	178.90
应付账款			32,000,855.56
其中：美元	4,613,068.41	6.9370	32,000,855.56
其他应收款			43,425.62
其中：美元	6,260.00	6.9370	43,425.6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所处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鸿利(BVI)有限公司	BVI	美元	经营所处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经营所处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219,450,000.00	100.00%	购买	2016年11月30日	改选董事会、完成工商变更	14,305,086.33	6,209,257.81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219,45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19,4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4,832,855.8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64,617,144.2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按资产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781,863.30	3,781,863.30
应收款项	25,711,642.03	25,711,642.03
存货	9,997,533.32	9,951,423.54
固定资产	36,203,162.65	36,167,747.21
无形资产	305,072.68	305,072.68
其他流动资产	12,661,725.22	12,661,72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69,022.83	7,169,022.83
负债:		
借款	1,881,690.52	1,881,690.52
应付款项	8,389,039.64	8,389,03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28.78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79,362.72	2,079,362.72
净资产	54,711,496.49	54,642,200.05
减: 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4,711,496.49	54,642,200.0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金材公司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以现行市场价格加上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确定公允价值存货的评估方法为市价法,根据评估基准日的产品销售利润情况确定公允价值。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 元

子公司名	股权处	股权处	股权处	丧失控	丧失控	处置价	丧失控	丧失控	丧失控	按照公	丧失控	与原子
------	-----	-----	-----	-----	-----	-----	-----	-----	-----	-----	-----	-----

称	置价款	置比例	置方式	制权的时点	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东莞市鸿联北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出售	2016年09月18日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86,933.22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6年4月与自然人徐晓华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鸿联北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鸿联北科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认缴800万元，持股比例80%。截止2016年8月，本公司实际出资400万元，徐晓华未出资。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缴资本比例与认缴资本比例不一致时，按实缴资本比例享有权益，本公司享有鸿联北科公司100%的权益。本公司于2016年9月以1元的价格将持有的鸿联北科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徐晓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199,889,900.07	-110,099.93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9,826,742.49	-173,257.51
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116,333,548.61	-3,227,966.44
东莞市鸿联北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南昌市光通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广州市允鸿云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月		

（2）其他说明：本公司尚未对南昌市光通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允鸿云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投入资本。东莞市鸿联北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已经全部出售。

6、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49.00%	5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73.65%		设立
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设立
南昌市光通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	100.00%		设立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鸿利（BVI）有限公司	BVI	BVI	投资		100.00%	设立
广州市允鸿云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	广州	投资	100.00%		设立
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滁州	滁州	制造业		6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第三方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车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200万元与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机构、北京东方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盛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广州市允鸿云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目的是为本公司服务的产业投资平台，通过不限于并购、投资等方式推动本公司在车联网产业方向上进行提前布局和上下游产业整合。本公司做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对于是否投资或并购享有一票否决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的投资决议代表合伙企业进行投资。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再分配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后，分配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本公司实质上控制广州市允鸿云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6.35%	1,410,095.99		25,374,383.52
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40.00%	-1,466,580.56		46,533,419.4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78,361,410.23	45,484,436.00	123,845,846.23	27,458,375.58	90,000.00	27,548,375.58	64,833,436.93	45,622,801.55	110,456,238.48	28,481,945.26		28,481,945.26
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62,355,803.67	90,607,000.11	152,962,803.78	2,170,362.06	34,020,408.16	36,190,770.2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34,095,952.39	15,501,017.42	15,896,034.10	234,541,753.41	117,040,272.64	14,679,679.49	14,695,556.23	37,680,167.53
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3,227,966.44	-3,227,966.44	235,748,208.61				

其他说明：

注：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系本年度新设立取得的子公司，无年初数/上年数。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6年1月向少数股东购买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占良友公司股份的49%）。购买少数股权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良友公司
购买成本	78,400,000.00
其中：现金	78,4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8,252,575.74
购买成本与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50,147,424.2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0,147,424.26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莱帝亚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4,373,750.00
--现金	24,373,75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4,527,820.63
处置对价与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54,070.6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54,070.63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广州天安鸿利科技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园区运营	50.00%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1. 上海佛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40.00%	权益法
2.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加拿大	贸易		45.00%	权益法
3.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制造业	49.00%		权益法
4.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26.68%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州天安鸿利科技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天安鸿利科技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838,240.0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33,975.85	
资产合计	1,838,24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38,240.0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19,120.04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19,120.04	
财务费用	-3,854.47	
其中：利息收入	3,854.47	
净利润	-161,759.93	
综合收益总额	-161,759.93	

其他说明

[注]天安鸿利公司系本年度新设立的合营企业，无期初数/上年数。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上海佛隽公司	鸿利光电加拿大公司	安徽鸿利燕青公司	深圳旭晟公司	上海佛隽公司	鸿利光电加拿大公司	安徽鸿利燕青公司	深圳旭晟公司
流动资产	5,012,742.41	1,008,300.88	10,002,938.87	47,150,831.83			10,118,382.42	32,497,100.66
非流动资产			3,845.96	11,466,617.58			4,909.66	5,624,346.56
资产合计	5,012,742.41	1,008,300.88	10,006,784.83	58,617,449.41			10,123,292.08	38,121,447.22
流动负债	87,326.95	373,891.98		22,170,990.63			35,440.00	18,430,402.64
负债合计	87,326.95	373,891.98		22,170,990.63			35,440.00	18,430,402.6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4,925,415.46	634,408.90	10,006,784.83	36,446,458.78			10,087,852.08	19,691,044.58
按持股比例 计算的净资 产份额	1,970,166.18	285,484.01	4,903,324.57	9,723,915.20			4,943,047.52	
调整事项								
商誉				10,647,271.59				
--内部交易 未实现利润		-41,421.70						
对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1,970,166.18	244,062.31	4,903,324.57	20,371,186.79			4,943,047.52	
营业收入	82,264.78	20,824.38		73,555,931.52				51,763,677.40
净利润	-74,584.54	-26,485.81	-81,067.25	6,347,093.44			-7,524.73	3,008,713.91
其他综合收 益		-532.51						
综合收益总 额	-74,584.54	-27,018.32	-81,067.25	6,347,093.44			-7,524.73	3,008,713.91

其他说明

[注] 上海佛隼公司、鸿利光电加拿大公司系本年度新设立的联营企业，无期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深圳旭晟公司系本年度增加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信息

资产负债表日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739,403,488.28		739,403,488.28
应收票据			13,062,736.80		13,062,736.80
应收账款			518,394,505.48		518,394,505.48
其他应收款			9,883,520.85		9,883,520.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379,943.04	302,379,943.04
长期应收款			16,305,667.39		16,305,667.39
小计			1,297,049,918.80	302,379,943.04	1,599,429,861.84
2、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47,216.21				4,147,216.21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91,879.76	4,191,879.76
小计	4,147,216.21			4,191,879.76	8,339,095.97
合计	4,147,216.21		1,297,049,918.80	306,571,822.80	1,607,768,957.81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211,081,681.37	211,081,681.37
应付账款		493,687,362.53	493,687,362.53
应付利息		1,663,126.16	1,663,126.16
其他应付款		55,903,222.76	55,903,22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680,062.24	110,680,062.24
其他流动负债		15,640,000.00	15,640,000.00
长期借款		134,625,433.97	134,625,433.97
长期应付款		423,555.23	423,555.23
小计		1,033,704,444.26	1,033,704,444.26
2、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248,111.49		7,248,111.49
小计	7,248,111.49		
合计	7,248,111.49	1,033,704,444.26	1,040,952,555.75

年初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405,176,190.93		405,176,190.93
应收票据			12,096,083.64		12,096,083.64
应收账款			324,490,397.11		324,490,397.11
其他应收款			11,310,900.12		11,310,90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629,772.17	
长期应收款			17,211,852.56		17,211,852.56
小计			770,285,424.36	155,629,772.17	925,915,196.53
2、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3,571.25				1,753,571.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29,516.16	8,029,516.16
小计	1,753,571.25			8,029,516.16	9,783,087.41
合计	1,753,571.25			163,659,288.33	935,698,283.94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9,915,484.25	109,915,484.25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330,466,761.71	330,466,761.71
应付利息		414,750.00	414,750.00
其他应付款		28,674,949.90	28,674,949.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35,158.54	23,635,158.54
其他流动负债		24,150,000.00	24,150,000.00
长期借款		183,800,000.00	183,8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07,872.96	907,872.96
小计		831,964,977.36	831,964,977.36
2、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92,052.90		3,092,052.90
小计	3,092,052.90		3,092,052.90
合计	3,092,052.90	831,964,977.36	835,057,030.26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四）2的披露。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17.03%（上年末为13.54%），本集团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4和附注（七）6的披露。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负债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248,111.49					7,248,111.49
应付票据	211,081,681.37					211,081,681.37
应付账款	423,749,136.44	37,426,817.86	31,658,205.11	853,203.12		493,687,362.53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1,663,126.16					1,663,126.16
其他应付款	55,903,222.76					55,903,22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680,062.24					110,680,062.24
其他流动负债	15,640,000.00					15,640,000.00
长期借款		72,955,241.38				72,955,241.38
长期应付款		423,555.23				423,55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2,980,408.16		262,980,408.16
合计	835,965,340.46	110,805,614.47	31,658,205.11	263,833,611.28		1,242,262,771.32

年初余额：

项目	金融负债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92,052.90					3,092,052.90
应付票据	109,915,484.25					109,915,484.25
应付账款	320,607,652.66	9,356,178.86	388,465.58	114,464.61		330,466,761.71
应付利息	254,333.33	160,416.67				414,750.00
其他应付款	18,028,854.03	7,919,570.16	1,322,086.34	1,404,439.37		28,674,949.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35,158.54					23,635,158.54
其他流动负债	24,150,000.00					24,150,000.00
长期借款		183,800,000.00				183,8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907,872.96			907,872.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456,240.00				36,456,240.00
合计	629,683,535.71	237,692,405.69	2,618,424.88	1,518,903.98		871,513,270.26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外承担其他保证责任的事项详见附注（十四）2的披露。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上年
----	----	----

项目	本期		上年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1,659,425.96	1,741,726.59	722,200.18	722,358.9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1,659,425.96	-1,741,726.59	-722,200.18	-722,358.95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	22,479.20	22,479.20	27,667.43	27,667.43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	-22,479.20	-22,479.20	-27,667.43	-27,667.43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 1%	29,865.59	29,865.59	27,427.21	27,427.21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 1%	-29,865.59	-29,865.59	-27,427.21	-27,427.21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8,297,129.81	8,708,632.97	3,611,000.90	3,611,794.7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8,297,129.81	-8,708,632.97	-3,611,000.90	-3,611,794.75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112,396.01	112,396.01	138,337.13	138,337.13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112,396.01	-112,396.01	-138,337.13	-138,337.13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 5%	149,327.95	149,327.95	137,136.03	137,136.03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 5%	-149,327.95	-149,327.95	-137,136.03	-137,136.03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217,580,675.35元（2015年12月31日：313,800,000.00元）。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上年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25 个基准点	-462,358.94	-462,358.94	-666,825.00	-666,825.00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 25 个基准点	462,358.94	462,358.94	666,825.00	666,825.00

项目	本期		上年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50 个基准点	-924,717.87	-924,717.87	-1,333,650.00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 50 个基准点	924,717.87	924,717.87	1,333,650.00	1,333,650.00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100 个基准点	-1,849,435.74	-1,849,435.74	-2,667,300.00	-2,667,300.00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 100 个基准点	1,849,435.74	1,849,435.74	2,667,300.00	2,667,300.00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47,216.21	4,147,216.21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投资	4,191,879.76			4,191,879.7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191,879.76		4,147,216.21	8,339,095.97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248,111.49	7,248,111.4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7,248,111.49	7,248,111.4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91,879.76	4,191,879.76
---------------------------	--------------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47,216.2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248,111.49			

本公司以当前情况下可以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包括所有可合理取得的市场参与者假设确定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1.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国平、马黎清	董事长及其配偶
安茂领、涂晓、李俊东、孙翠霞、刘文军、张明武	斯迈得公司的前股东、高管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金陵、雷利宁、杨永发、孙昌远、王宇宏、全健、万晶、王建民	董事
陈淑芬、石超、雍欣	监事
邓寿铁、王高阳、丁峰	高管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前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LED 路灯	2,739,203.49		否	2,522,935.0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LED 灯珠		1,831,161.22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LED 光条、灯具	470,378.93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LED 支架	2,325,380.02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LED 灯具	75,068.89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截至期末未发生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截至期末未发生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A、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江西鸿利公司					[注 1]
本公司	重盈公司					[注 2]
本公司	斯迈得公司					[注 3]
本公司	金材公司					[注 4]

[注1]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昌银行永兴支行向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注2]本公司为重盈公司向中国银行花都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0元。

本公司为重盈公司向浦发银行花都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0元。

[注3]本公司及斯迈得公司前股东、高管及亲属为斯迈得公司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1) 2015年6月4日，斯迈得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订立编号为2015圳中银华额协字第0000307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授信额度，用于斯迈得公司一般贷款。

斯迈得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订立编号为2015年华质合第0000307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截止该合同签署之日，斯迈得公司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服务已经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和自质押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之日，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质押保证。

2015年6月4日，本公司、李俊东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订立编号为2015圳中银华保字第0000307号的最高保证合同，为斯迈得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期末，该授信协议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0元。

2) 2015年12月，斯迈得公司与委托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受托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委借字（1348）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7年12月24日，借款届满日一次还清。

本公司、李俊东、张翠霞、刘文军、张明武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订立编号为深担（2015）年委贷保字（1348-1）号的保证合同，为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500万元。

3) 2015年10月29日，斯迈得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订立编号为2015年小福字第0015352403号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为24个月。本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出具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不可撤销担保书。《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任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0月29日，斯迈得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订立编号为2015年小福字第1015352768号的借款合同，招商银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长期贷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10月29日至2017年10月28日。

截止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银行借款余额人民币0元。

4) 2014年8月，斯迈得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ZH39031408001的综合授信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最高授信额度1,700万元，期限从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止。

2014年8月，斯迈得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GD39031408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斯迈得公司以机器及生产设备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编号为[0755深圳20140776]的动产抵押登记书，斯迈得公司的债务履行期限自2014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8日止。2015年12月，斯迈得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签署协议，解除编号为[0755深圳20140776]的动产抵押登记书。

2014年8月，安茂领、李俊东、刘文军、张明武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GB39031408001-1、GB39031408001-2、GB39031408001-3、GB3903140800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安茂领、李俊东、刘文军、张明武作为保证人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9031408001)提供连带保证，《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任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2月25日，斯迈得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ZH39031512001的综合授信协议，该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用于一般贷款及银行汇票承兑业务等授信业务。

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GB39031512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斯迈得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任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期末，该授信协议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2,448万元。

5) 2016年1月，斯迈得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订立编号为0325527号、032556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间为12个月。斯迈得公司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委托保证合同编号为深担(2015)年委保字(1680)号、深担(2015)年委保字(1681)号。

本公司、李俊东、张翠霞、刘文军、张明武作为共同担保人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订立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1680-1)号、深担(2015)年反担字(1681-1)号的保证反保证合同，为签订的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反保证。反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截止期末，该反担保合同项下尚有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人民币1,500万元。

[注4]本公司及金材公司前股东为金材公司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6) 2016年12月19日，金材公司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金材公司指定的设备出售方丽驰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购买50台丽驰钻孔攻牙机，含税价格合计14,025,000.00元，并出租给金材公司。金材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支付首付款2,805,000.00元和保证金1,402,500.00(到期后返回保证金抵付最后一期租金后的金额)，另外需支付24期租金，租金总额1,217.83万元，租赁期限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2016110066的保证合同，对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下的所有租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期末，该融资租赁项下尚有租金余额人民币1,217.83万元。

7) 2015年2月28日，金材公司与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D/SZ/HP/R/026/15的借款合同，该行向金材公司提供584万元的长期借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3月19日至2018年3月19日。

2015年2月28日，林丽彪、林龙彪、林占荣与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D/SZ/HP/R/026/15-2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年2月28日，林丽彪与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D/SZ/HP/R/026/15-4的自然人抵押合同，以其名下的深

房地字第5000274080号和深房地字第5000274081号的两套房产对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264.05万元。

9) 2014年8月8日,金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P/1426/14的授信函,该行向金材公司提供336万元的公司信用贷款额度。

2014年8月8日,林丽彪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对上述授信函下的所有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年9月10日,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金材公司提供84万元的长期借款,贷款期限自2014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10日。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借款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40.81万元。

2015年3月12日,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金材公司提供252万元的长期借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2日。

截止期末,该借款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153.21万元。

本年度,关联方为本集团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国平、马黎清	本公司	[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5年7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GDK477390120150136号的借款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

2015年7月,李国平及其配偶马黎清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GBZ47739012015008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2) 2016年3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GDK477390120160009号的借款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2016年3月,李国平及其配偶马黎清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GBZ47739012015008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1,300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管理人员报酬	7,471,710.00	7,275,082.36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本集团无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许可协议；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企业合并；从关联方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等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315,987.72	26,319.75	587,352.67	11,747.05
应收账款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87,830.60	1,756.61		
应收账款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501,249.16	24,320.0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171,458.91	5,011,711.52
其他应付款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562,722.26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0.00

其他说明

[注]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4年3月12日,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公司向355名激励对象授予713.995万份股票期权(首期授予股票期权663.995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50万份)和84.595万股限制性股票。

2. 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97元/份,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3.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 自首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 行权时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行权/解锁, 每个行权期/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40%。预留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2期行权, 每个行权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50%、50%。

4. 行权/解锁条件:

行权期/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 2014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25%; 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55%。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 2015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50%; 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80%。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 2016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85%; 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110%。

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公司如发生再融资以及以达到控股为目的而实施的对外投资行为, 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计入当年及今后行权/解锁业绩指标的计算。但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定向增发新增净资产及其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应计入当年及今后年度行权/解锁业绩指标的计算。

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2014年5月19日,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总股本246,311,95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30元(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2014年9月5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94元/份,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76元/股。

2014年9月5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 激励对象人数由355名调整为323名, 注销股票期权591,700份,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000股。

2015年3月3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0.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剩余39.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予授予,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74元/股。

2015年4月23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以及第一期权益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 注销股票期权2,151,735份,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6,585股。

2015年5月19日,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公司总股本246,013,365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3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2015年8月4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91元/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73元/股,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2.71元/股。

2015年8月24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 公司注销股票期权248,045份,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4,375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日股票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异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依据最新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562,722.26

其他说明

[注]：公司2014年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1期行权/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在2014年未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第1期行权/解锁的成本费用，只确认了股权激励计划第2期、第3期行权/解锁分摊至2014年的成本费用10,014,415.93元。公司2015年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2期行权/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只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第3期行权/解锁的成本费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应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第3期行权/解锁的成本费用9,562,722.26元，扣除在2014年已经确认的成本费用10,014,415.93元，2015年应确认的成本费用为-451,693.67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45,938,9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3,648,470份调整为9,121,175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164元；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04,000份调整为260,00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084元；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72,990股调整为1,182,475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492元/股。

本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614,847,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134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054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62元/股。

5、其他

股份支付情况说明

2014年3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其主要内容包括：

公司向355名激励对象授予713.995万份股票期权（首期授予股票期权663.99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50万份）和84.59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行权/解锁，每个行权期/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40%。预留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2期行权，每个行权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50%、50%。

公司2014年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1期行权/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在2014年未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第1期行权/解锁的成本费用,只确认了股权激励计划第2期、第3期行权/解锁分摊至2014年的成本费用10,014,415.93元。

公司2015年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2期行权/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只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第3期行权/解锁的成本费用。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应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第3期行权/解锁的成本费用9,562,722.26元,扣除在2014年已经确认的成本费用10,014,415.93元,2015年应确认的成本费用为-451,693.67元。

公司2016年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3期行权/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对前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全部予以冲销,2016年应确认的股权激励成本费用为-9,562,722.26元,期末发生在外的累计权益工具总额为0。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租赁合同涉及的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六)6。

(2) 其他承诺事项

本公司与斯迈得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购买斯迈得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17,000万元。截止期末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3,645.62万元。本公司将在斯迈得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

本公司与良友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购买良友公司4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7,840万元。截止期末尚未支付购买股权价款1,286万元。本公司将在良友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单位:元)	案件进展情况
2016年7月21日	本公司	湖南鑫光灯具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广州市花都区 人民法院	30,000.00	已判决但未能 收回货款
2015年9月15日	斯迈得公司	宁波澳得凯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 人民法院	262,456.18	已判决但未能 收回货款
2015年10月26日	斯迈得公司	东莞市裕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 人民法院	150,000.00	审理中
2015年2月4日	斯迈得公司	厦门宇虹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厦门市翔安区 人民法院	43,400.00	已判决但未能 收回货款
2016年5月18日	斯迈得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三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 人民法院	164,320.01	已判决但未能 收回货款
2016年5月5日	斯迈得公司	杭州临安福欧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 人民法院	358,933.07	已判决但未能 收回货款

2017年2月16日	斯迈得公司	深圳市亮百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 人民法院	315,699.58	审理中
------------	-------	----------------	------	----------------	------------	-----

(2) 担保事项

A、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5（4）。

B、本集团没有为非关联方担保事项。

(3)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期末，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129,270.79
-----------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16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李国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俊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本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向江苏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200万元，并于2017年2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

本公司子公司莱帝亚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将持有的广州天安鸿利科技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对外出售。
本公司子公司莱帝亚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858号），同意莱帝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莱帝亚，证券代码：871379。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670,975,6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20,129,270.79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日用电子器具制造分部：生产、销售日用电子器件；

B、五金制造分部：生产、销售五金产品；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是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衍生工具、应收股利、应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分部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借款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分部	五金制造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2,065,083,632.79	193,025,730.93		2,258,109,363.72
分部间交易收入	164,316.52	110,806,944.11	-110,971,260.63	
营业收入合计	2,065,247,949.31	303,832,675.04	-110,971,260.63	2,258,109,363.72
销售费用	81,738,816.38	5,586,971.81		87,325,788.19
管理费用	179,520,586.01	19,395,578.56		198,916,164.57

净利润（亏损）	107,371,783.07	41,793,207.19	-9,625,216.10	139,539,774.16
资产总额	3,310,805,038.60	380,755,217.31	-362,169,305.22	3,329,390,950.69
负债总额	1,239,328,026.02	196,173,835.35	-6,319,305.22	1,429,182,556.1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A、每一类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	2,065,083,632.79	1,496,253,417.18
五金制造	193,025,730.93	96,064,883.91
合 计	2,258,109,363.72	1,592,318,301.09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地 区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国内	1,743,205,188.37	1,234,236,731.32
国外	514,904,175.35	358,081,569.77
合 计	2,258,109,363.72	1,592,318,301.09

注：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C、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与本集团交易超过10%的客户。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本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鸿利”）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江西鸿利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江西鸿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5,000万元。

根据相关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每年向江西鸿利收取年化1%的固定投资回报，不参与固定回报之外的任何利润分配，不参与江西鸿利的经营管理。投资期限3年，期满后由本公司按照“投资原值加年化1%回报（含已支付的固定回报）”回购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鸿利公司股权。

本公司根据该业务的经济实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承担的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回购义务确认为负债。

(2) 本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9,800万元认缴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创动力”）49%股权、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600万元认缴鸿创动力48%股权、滁州奥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认缴鸿创动力3%股权。

根据相关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放弃鸿创动力未来增资、原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分红，不参与固定回报之外的任何利润分配，不参与经营管理。投资期限5年，期满后以年化1%的固定投资回报退出，分别由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回购11%股权（回购后持股比例60%）、滁州奥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购17%股权、鸿创动力管理团队回购20%股权。

本公司根据该业务的经济实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承担的滁州奥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购义务确认为负债。

(3) 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投资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16.67%；有限合伙人陆福平出资9,700万元，出资比例32.33%；有限合伙人桐乡市金开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出资比例50.00%。普通合伙人宁波景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1%。其中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由合伙人陆福平指定。

有限合伙人桐乡市金开实业有限公司不参与利润分配，由其他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由陆福平和鸿创动力优先承担，以出资额为限。桐乡市金开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期限5年，期满后以年化8%的固定投资回报退出，分别由陆福平和鸿创动力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回购其出资额。

本公司根据该业务的经济实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承担的桐乡市金开实业有限公司回购义务确认为负债。

(4) 购买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100%股权，构成“一揽子交易”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友公司”）于2016年1月以自有资金1,050万元购买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公司”）30%股权。

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和良友公司以自有资金21,000万元收购金材公司70%股权。

2016年1月购买金材公司30%股份、后续购买70%股份，作为整体一并筹划和确定，属于“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5) 出售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2014年5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605万元参股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詮公司”），持股30%。

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与鑫詮公司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协议约定：鑫詮公司以人民币4,815万元的价格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鑫詮公司30%股权，鑫詮公司在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支付人民币2,415万元，在2015年9月25日之前支付人民币2,400万元。

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收到鑫詮公司支付的交易价款人民币2,415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收到鑫詮公司剩余交易价款2,400万元，也没有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未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2016年3月3日，本公司与鑫詮公司、向小平签订《股权回购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由鑫詮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鑫詮公司30%股权，变更为向小平受让本公司持有的鑫詮公司15.05%的股权，鑫詮公司已经支付的股权回购款2,415万元作为代向小平向本公司支付该15.05%的股权转让款。2016年3月8日，东莞鑫詮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东莞鑫詮公司14.95%的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将鑫詮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8、其他

租赁

(1)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详见附注（七）15-3。

B、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7,542,539.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48,331,380.0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2,087,500.00
合 计	97,961,419.00

东莞金材公司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东莞金材公司指定的设备出售方宁波恒普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购买1台金属注射成型真空烧结炉，含税价格1,100,000.00元，并出租给东莞金材公司。东莞金材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支付首付款342,000.00元，另外需支付24期租金，每月9日支付一次，后续需付租金合计846,672.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东莞金材公司已向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首付款342,000.00元和18期租金共计703,704.00元，剩余最低租赁付款额142,968.00元尚未支付。

东莞金材公司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东莞金材公司指定的设备出售方宁波恒普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购买2台金属注射成型真空烧结炉，向东莞金材公司指定的设备出售方佛山市佛欣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购买2台镀膜机，含税价格合计2,436,000.00元，并出租给东莞金材公司。东莞金材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支付首付款766,000.00元，另外需支付24期租金，每月26日支付一次，后续需付租金合计1,864,728.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东莞金材公司已向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首付款766,000.00元和17期租金共计1,497,242.00元，剩余最低租赁付款额367,486.00元尚未支付。

东莞金材公司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东莞金材公司指定的设备出售方宁波恒普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购买1台金属注射成型真空烧结炉，向东莞金材公司指定的设备出售方北京实力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2台镀膜机，含税价格合计3,460,000.00元，并出租给东莞金材公司。东莞金材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支付首付款1,060,000.00元，另外需支付24期租金，每月26日支付一次，后续需付含税租金合计2,679,832.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东莞金材公司已向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首付款766,000.00元和18期租金共计2,227,162.00元，剩余最低租赁付款额452,670.00元尚未支付。

东莞金材公司与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由台一盈拓作为出租人出租给东莞金材公司300台“Wintop”钻削加工中心，含税价格合计为49,600,000.00，东莞金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已支付首付款合计为14,880,000.00，另外需支付24期租金，租金从2017年2月开始支付，每月15日支付，后续含税租金合计为34,720,000.00，其中2017年需支付支付的租金合计为17,360,200.00。

东莞金材公司与东莞市北村鼎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由东莞市北村鼎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出租给东莞金材公司200台数控钻孔攻丝中心S500Z1，含税总价款为71,600,000.00，东莞金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已支付首付款合计为21,500,000.00，另需支付24期租金，租金从2017年2月开始支付，每月??日支付，每期支付2,087,500.00，后续租金合计为50,100,000.00，其中2017年需支付支付的租金合计为22,962,500.00。

东莞金材公司与丽驰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16年12月签订三方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东莞金材公司作为承租人，由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出租给东莞金材公司50台丽驰钻孔攻牙机TV-500，首付款为828,600.00，每期租金493,465.00，租期24个月，含税总价款为14,983,295.00，其中2017年需支付融资租赁款合计为6,256,715.00。

（2）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包括：

斯迈得公司与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签定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斯迈得公司租赁中运泰科技工业园六号厂房8、9层，自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每月租金106,014.00元；每月物业管理费7,009.00元。2016年8月12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租赁中运泰科技工业园六号厂房8、9层，期限自2016年10月01日至2019年9月30日，第一、二年每月租金137,557.00元，第三年每月租金151,313.00元；每月物业管理费10,557.00元。

斯迈得公司与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签定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斯迈得公司租赁中运泰科技工业园四号厂房1层，

自2014年6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每月租金71,400.00元；自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每月租金78,540.00元；每月物业管理费3,150.00元。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斯迈得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预计承担厂房租赁相关费用如下：

单位：元

期 间	厂房租金	物业管理费	预计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7 年度	1,650,684.00	126,684.00	1,777,368.00
2018 年度	1,678,196.00	126,684.00	1,804,880.00
合 计	3,328,880.00	253,368.00	3,582,248.00

良友公司与东莞市石碣镇西南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东莞市石碣镇东风北路西南大元工业区的厂房，租赁面积1,200平方米。2013年6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0,800.00元。由于发展需要，2014年3月20日签订补充协议，从2014年4月1日起，厂房、宿舍面积由原来的1,200平方米增加到5,578平方米，合计每月租金为人民币47,413.00元。

良友公司与东莞市石碣镇西南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西南村洲南路1号的厂房，租赁面积5,763平方米，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48,986.00元。

良友公司与东莞市石碣镇桔洲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桔洲第二工业信和路的1座厂房和1座宿舍，租赁面积6,097平方米，2016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30日免租金，2016年12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60,000.00元。

东莞金材公司与东莞市博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村博讯数码工业园的部分厂房和宿舍，租赁面积合计9,773.01平方米。2016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4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33,093.58元，每月物业管理费15,539.09元。该合同于2017年到期，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未续签新合同，东莞金材公司预计将继续租入使用。

东莞金材公司与东莞华美木业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宿舍租赁合同，租赁位于鸡翅岭连马路华美工业园，租赁面积合计为6,900平方米，租赁期期限为2年，即从2016年10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租赁期共计26个月。计租期为2年，即从2016年11月15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共计24.5个月。每月租金合计为1,568,800.00元。实际应支付租金合计为：38,435,600.00元，按实际租赁期限分摊每月租金为1,478,292.31元。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良友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预计承担厂房租赁相关费用如下：

单位：元

期 间	厂房租金	物业管理费	预计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7 年度	21,164,432.68	186,469.08	21,350,901.76
2018 年度	17,123,454.41		17,123,454.41
合 计	38,287,887.09	186,469.08	38,474,356.17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0,786.39	0.97%	2,550,786.39	100.00%		4,834,560.89	3.05%	4,834,560.8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994,307.08	98.16%	5,908,128.86	2.29%	252,086,178.22	152,773,804.25	96.38%	3,465,018.13	2.27%	149,308,786.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8,333.25	0.87%	2,288,333.25	100.00%		901,319.44	0.57%	901,319.44	100.00%	
合计	262,833,426.72	100.00%	10,747,248.50	4.09%	252,086,178.22	158,509,684.58	100.00%	9,200,898.46	5.80%	149,308,786.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同发电子有限公司	1,406,439.50	1,406,439.50	100.00%	涉及诉讼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1,144,346.89	1,144,346.89	100.00%	产品质量损失
合计	2,550,786.39	2,550,786.3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41,197,255.53	4,823,945.11	2.00%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8,517,930.05	425,896.50	5.00%
1 年以内小计	249,715,185.58	5,249,841.61	
1 至 2 年	4,665,738.18	466,573.82	10.00%
2 至 3 年	639,044.78	191,713.43	30.00%
合计	255,019,968.54	5,908,128.86	2.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89,994.4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8,45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深圳市富士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450.00	法院强制执行
合计	68,45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2,912,094.3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84,472.97	客户经营困难款项无法收回		否
厦门鑫瑞美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114,592.00	客户经营困难，款项无法收回		否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9,747.60	品质原因，无法收回货款		否
绍兴昊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41,259.74	公司倒闭，确认无法收回		否
嘉善思尔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611,046.03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江西兴冠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280,917.36	客户倒闭，款项无法收回		否
江西极信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97,625.00	客户倒闭，款项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亮百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25,362.71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其他小额客户	货款	377,070.97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2,912,094.38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73,123,384.29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7.8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462,467.69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318,868.16	100.00%	667,526.49	1.02%	64,651,341.67	7,574,369.81	99.70%	825,234.05	10.90%	6,749,135.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00.00	0.30%	23,000.00	100.00%	
合计	65,318,868.16	100.00%	667,526.49	1.02%	64,651,341.67	7,597,369.81	100.00%	848,234.05	11.16%	6,749,135.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742,499.73	34,849.99	2.00%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1,505,410.00	75,270.50	5.00%

1 年以内小计	3,247,909.73	110,120.49	
1 至 2 年	50,000.00	5,000.00	10.00%
2 至 3 年	1,586,020.00	475,806.00	30.00%
3 年以上	76,600.00	76,600.00	100.00%
合计	4,960,529.73	667,526.49	1.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57,707.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质保金	23,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鑫鑫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质保金	23,000.00			否
合计	--	23,000.00	--	--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60,300,000.00	
诉讼保全金	1,405,410.00	3,763,429.00
保证金	1,310,000.00	2,020,000.00
押金	815,988.00	684,420.00
其他	1,487,470.16	1,129,520.81
合计	65,318,868.16	7,597,369.8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暂借款	60,300,000.00	6 个月以内	92.32%	0.00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1.53%	300,000.00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诉讼保全金	1,405,410.00	6 个月至 1 年	2.15%	70,270.50
韶关市曲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押金	574,020.00	2-3 年	0.88%	172,206.00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300,000.00	6 个月以内	0.46%	6,000.00
合计	--	63,579,430.00	--	97.34%	548,476.5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32,441,299.12	99,206,800.00	1,533,234,499.12	617,132,786.78		617,132,786.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271,865.08		25,271,865.08	4,940,401.24		4,940,401.24
合计	1,657,713,164.20	99,206,800.00	1,558,506,364.20	622,073,188.02		622,073,188.0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56,133,972.38	-2,165,973.26		53,967,999.12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1,191,663.66	-1,191,663.66	13,175,000.00	36,825,000.00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653,150.74	-653,150.74		100,000,000.00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08,400,000.00		136,400,000.00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99,206,800.00	99,206,800.00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67,094,300.00		667,094,300.00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61,154,000.00			61,154,000.00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东莞市鸿联北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合计	617,132,786.78	1,036,483,512.34	21,175,000.00	1,632,441,299.12	99,206,800.00	99,206,8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安徽鸿利	4,940,401			-39,722.9						4,900,678	
燕青光电	.24			5						.29	

科技有限 公司											
深圳市旭 晟半导体 股份有限 公司		7,014,948 .00		1,548,234 .95						20,371,18 6.79	
小计	4,940,401 .24	7,014,948 .00		1,508,512 .00						25,271,86 5.08	
合计	4,940,401 .24	7,014,948 .00		1,508,512 .00						25,271,86 5.08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2,031,197.60	830,780,360.07	825,548,872.24	644,138,536.92
其他业务	12,428,085.34	9,605,834.55	10,068,297.13	5,193,512.93
合计	1,074,459,282.94	840,386,194.62	835,617,169.37	649,332,049.85

其他说明：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合计为174,711,990.6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为16.26%。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8,512.00	3,311,494.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059,81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16.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36,00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753,571.25	
其他	300,000.00	
合计	44,557,900.38	3,316,110.7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751,418.18	主要是本报告期出售鑫詮光电部分股权以及参股公司持股比例增加取得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98,722.92	主要是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42.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9,240.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05.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8,4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34,960.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8,437.78	
合计	52,978,097.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5.48	非持续性的收益，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0%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1%	0.13	0.1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82.49%	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9.30%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17.11%	主要系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71.25%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存货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32%	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74.96%	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851.55%	主要系公司对外出租房屋所致。
在建工程	100.27%	主要系公司新建工程项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8%	主要系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2.31%	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4.41%	主要系公司应向良友、金材公司原股东的奖励款
应付票据	92.04%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300.99%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4.95%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费用款项所致。
资本公积	2083.28%	主要系本期新发行股份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55.12%	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1.90%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6.24%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98.58%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税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4.96%	主要系公司费用增加；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1.87%	主要系公司外币业务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66.22%	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787.06%	主要系出售投资增加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2.08%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6年年度报告文件；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国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